



股票代號
3257

一〇七年度 年報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 日

本年報資料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championmicro.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職稱：彭明秀 執行長

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林鈺茹 資深經理

聯絡電話：(03) 567-9979

郵件信箱：invest@championmicro.com.tw

二、總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竹市科學園區園區二路 11 號 5 樓

總公司電話：(03) 567-9979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明輝會計師、葉東輝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6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3) 578-0899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championmicro.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 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 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5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6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 訊	4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 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8
十一、其他	49
肆、募資情形.....	51
一、資本及股份	5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6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6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6
伍、營運概況.....	57
一、業務內容	5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從業員工分析	76
四、環保支出資訊	77
五、勞資關係	77
六、重要契約	78

一、財務概況.....	7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7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7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8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8
二、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9
一、財務狀況.....	89
二、財務績效	90
三、現金流量	9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1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92
七、其他重要事項	94
三、特別記載事項.....	9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7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7

壹、致股東報告書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敬愛的股東女士、先生您們好：

首先謹代表虹冠電子經營團隊感謝各位股東對虹冠電子的支持與鼓勵。

一、107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07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775,692仟元，稅後純益為新台幣113,287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1.63元。

2.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本公司並無編製 107 年財務預測)。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成長率 (%)
營業收入淨額	775,692	760,708	2%
營業成本	436,295	410,735	6%
營業毛利	339,397	349,973	-3%
毛利率	44%	46%	-4%
營業費用	292,054	256,663	14%
營業利益	47,343	93,310	-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0,830	(14,193)	670%
稅前淨利	128,173	79,117	62%
本期淨利	113,287	70,658	60%
基本每股盈餘 - 稅後	1.63	1.02	60%

資料來源：係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填列

(2) 獲利能力分析

107 年由於 PC 市場成長趨緩，以及 Super Junction MOSFET 銷售成長，在提升多元化齊全產品線，因此 107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 106 年度增加 2%，毛利率則由 46% 減少至 44%，營業毛利方面下降 3%，營業費用增加 14%；在營業外利益方面增加 670%，主因是處份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及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整體而言，營收與獲利表現皆較前年度成長。

4.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是國內專業於 AC-DC 類 PFC/PWM、諧振式(SLS)控制器等電源管理 IC 及功率分離式元件之設計公司，計劃開發之產品服務如下：

(1) 高精準度、高效率電源控制 IC 系列：

本公司除在過去已經開發成熟的桌上型個人電腦、伺服器以及 LCD TV 等較大功率領域(大於 75W)應用之 IC 外，為能有效推動節能減碳之國際化目標，秉持過去領先業界之先進技術，不斷針對更高精準度及更高轉換效率的控制 IC 進行研究開發，為客戶提供高品質且具高度競爭優勢的終端電子產品。

(2) 行動裝置整合型電源控制 IC 系列：

行動裝置電源在節能減碳的國際浪潮下，更朝輕、薄、短、小等構面發展，以順應消費者使用便利之趨勢。本公司亦著眼於行動裝置電源管理 IC 之研製，適合於 Type C 及 USB-PD 應用的相關產品，包括整合型控制器及同步整流控制器等，並採用先進之封裝製程整合系統周邊零組件，以有效提昇效率並縮減系統佈局空間，為客戶提供全面解決方案。

(3) 待機能耗管理 IC 產品系列：

歐盟耗能產品指令(EuP)已立法要求針對有待機模式的電子產品必須符合相關的耗能要求(如：Lot 6 要求在 off mode 及 standby mode 需小於 0.5W 等)，為因應此規格需求，本公司亦已持續開發相關之待機切換控制 IC，以期協助終端電子產品朝向更加節能減碳的綠化目標邁進。

(4) 利基型功率分離式元件系列：

為提供電源系統客戶全面性解決方案，以縮減電源系統開發時程，降低各零件間特性匹配問題，本公司已完成並持續開發搭配電源管理 IC 所使用之功率元件(如：MOSFET、IGBT、PFC Diode...等)，藉此擴展產業

鏈上下游合作關係，共創雙贏格局。

二、108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虹冠電子投入 AC-DC 省電高效率節能 IC 設計多年，始終秉持落實節能減碳，以提高電器的功因值及電力效率為目標。在過去歷年已替全世界電力公司和桌上型電腦使用者節省電力超過 1000 億度，若換算碳足跡，則替全世界減少二氧化碳數 1000 億公斤以上。未來將更努力提供高效率、多功能及低成本之功率 IC，以達成綠色科技節省能源的使命。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08 年預估出貨量係依據今年度整體產能狀況、預估合約與現有客戶訂單成長而來。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立足台灣

台灣已是全世界 IC 專業分工、代工品質卓越及製造環境優良之產品開發基地，本公司與廠商密切合作，生產適時、適質、高可靠度及低成本之 IC 功率產品，協同上、中、下游廠商，能以高效率之功率 IC，達成我國節能減碳目標。本公司之主要產品銷售對象為國內電源供應器廠商。目前本公司產品業已獲 Microsoft X-Box 遊戲機及聯想、HPQ、Dell PC、雲端伺服器及挖礦機等公司指定使用。

(2) 開拓中國內需市場

今年在營運上將持續積極開拓中國內需市場，在大功率電源供應器及功率分離式元件的應用領域，可增加本公司之合併營收及利潤，並在中國廣大市場中佔有相當之市佔率，本公司仍期能以高效率之功率半導體，達成國際標榜之綠化世界及節能減碳目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除了已開發完成並廣受市場採用的 PFC/PWM 結合型控制 IC 系列、同步混合諧振(SLS)系列等產品協助電子產品的電源供應器轉換效率提昇至 96%(能源之星 80+ 鈦金牌規格)外，承襲過去電源供應高效率高

階 IC 產品領域之領航員使命，將陸續開發待機能源損耗管理 IC 系列、行動裝置整合型電源控制 IC 系列以及利基型功率分離式元件系列等產品，如：Dr. Flyback、Dr. Bridge 及 Dr. SR 等具技術獨創整合技術的控制器，以期在既有的 PC 市場領域擴增至 LED 照明、家電、工業電腦、電動車以及其他各類電子商品。此外，經營團隊亦同步加強技術提升、品質及生產成本優勢，強化銷售通路。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為因應產業迅速變化及同業競爭，本公司除了隨時掌握產業脈動外，新產品開發在量產時程、技術研發深度、廣度及品質要求各方面要求嚴苛，對研發人員的培訓及市場行銷管理都必需做長遠的規劃，持續追求高效率、改善流程及降低生產成本仍是主要課題。

2. 法規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近年來主管機關重視公司治理相關觀念，如提倡獨立董事監事制度，及實施員工股票分紅酬勞費用化等。本公司除落實以上法規有相關配套措施，並更進一步導入企業社會責任，促進公司發展與治理。

3. 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 107 年度匯率兌換利益為 6,128 仟元，分別佔營業收入 775,692 仟元及營業利益 47,343 仟元之 1% 及 13%。本公司 107 年度外銷比重約 56%，故匯率之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具有其影響性，而本公司為因應匯率變動，已積極進行潛在匯率風險控管，以掌握匯市之最新狀況，以期將匯率波動對公司之影響降至最低。

董事長：柯拔希



經理人：柯拔希



會計主管：陳瑞景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30 日

二、公司沿革：

年度月份	重要記事
民國 87 年	12 月 公司設立，設址於工研院開放實驗室，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50,000 仟元。
民國 88 年	2 月 參與工研院電子所計畫開發。
民國 88 年	7 月 獲准經濟部鼓勵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推動計畫。
民國 88 年	12 月 增資新台幣 204,731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54,731 仟元。
民國 89 年	2 月 獲准遷址至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營運。
民國 89 年	2 月 獲准經濟部鼓勵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推動計畫。
民國 89 年	6 月 導入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計畫。
民國 89 年	7 月 現金增資 222,634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677,365 仟元。
民國 89 年	9 月 獲准科學園區管理局創新技術研究開發計畫。
民國 89 年	11 月 現金增資 112,408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789,773 仟元。
民國 90 年	3 月 通過 ISO9001-2000 認證。
民國 90 年	4 月 與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公司簽約，共同開發功率因素校正功能之積體電路。
民國 90 年	12 月 獲准經濟部鼓勵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推動計畫。
民國 91 年	8 月 現金增資 80,261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870,034 仟元。
民國 92 年	1 月 購置新竹總公司辦公大樓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民國 92 年	8 月 現金增資 29,966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900,000 仟元。
民國 93 年	3 月 通過惠普 80+ 系統驗證。
民國 93 年	4 月 獲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計畫案。
民國 93 年	6 月 減少資本新台幣 324,000 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76,000 仟元。
民國 95 年	3 月 通過惠普 85+ 系統驗證。
民國 95 年	6 月 台科大產學合作開發同步混合諧振電源平台。
民國 95 年	11 月 獲經濟部技術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先期研究計畫案。
民國 96 年	10 月 獲經濟部技術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案。
民國 96 年	12 月 減少資本新台幣 256,000 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20,000 仟元。
民國 97 年	3 月 通過惠普 90+ 系統驗證。
民國 97 年	4 月 購置業務辦公室於汐止東方科學園區大樓。
民國 98 年	3 月 完成開發高輸出效率 90+% 潔淨技術架構。
民國 98 年	12 月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200,000 單位。
民國 99 年	3 月 奉金管會證期局通過補辦公開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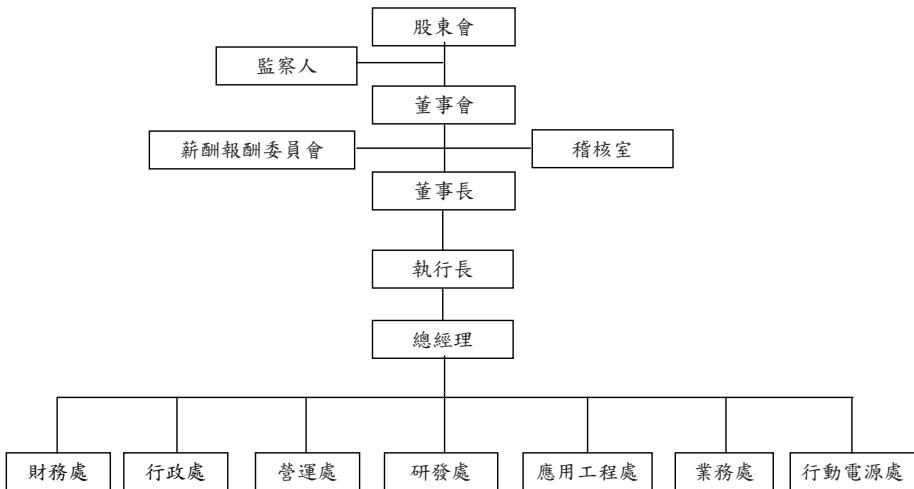
年度月份	重要記事
民國 99 年 4 月	經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興櫃掛牌。
民國 99 年 7 月	盈餘轉增資 6,4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26,400 仟元。
民國 99 年 9 月	行使員工認股權 32,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58,400 仟元。
民國 99 年 10 月	獲工業局出具係屬科技事業暨產品或技術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意見書。
民國 100 年 3 月	正式掛牌上市。(櫃買中心終止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上市現金增資 58,88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417,280 仟元。
民國 100 年 8 月	購置業務辦公室於汐止東方科學園區辦公大樓。 董事會通過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案。
民國 100 年 11 月	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註銷減少資本新台幣 30,000 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87,280 仟元。
民國 101 年 11 月	取得中國發明專利，發明名稱「具有高于和低于諧振頻率的操作模式空載運作的諧振切換轉換器」。
民國 102 年 7 月	盈餘轉增資 23,237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10,517 仟元。
民國 102 年 7 月	取得深圳冠順電子 100% 股權。
民國 102 年 8 月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61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22,127 仟元。
民國 102 年 9 月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22,127 仟元。
民國 103 年 2 月	購買辦公室於新竹科學園區辦公大樓。
民國 103 年 9 月	盈餘轉增資 31,328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53,454 仟元。
民國 103 年 10 月	取得美國發明專利，專利名稱「Switching Power Supply Having High-Power Integrated Circuit and Monolithic Integrated Circuit Therefor」
民國 104 年 2 月	董事會通過 103 年度營業額新台幣 1,004,640 仟元創歷史新高。
民國 104 年 4 月	103 年度公司治理資訊評鑑榮獲 A 級佳績。 6 月 股東會通過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75 元及股票股利 0.85 元。
民國 104 年 11 月	取得中華民國發明專利，專利名稱「功率因數修正器降低電流諧波失真之控制方法與裝置」
民國 105 年 4 月	104 年度公司治理資訊評鑑榮獲前 21% 至前 35% 佳績。 6 月 股東會通過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65 元及股票股利 0.85 元。
民國 106 年 6 月	股東會通過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65 元及股票股利 0.65 元。
民國 107 年 4 月	通過 ISO9001-2015 認證。
民國 107 年 8 月	股東會通過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5 元。
民國 108 年 3 月	取得美國專利 Synchronous bridge rectifier, methods of operation thereof and components thereof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稽核室	負責稽核各規章制度之落實，提供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改善意見等事宜。
財務處	1.預算作業的規劃與執行。 2.會計作業的規劃與執行。 3.稅務作業的研究與執行。 4.財務作業的規劃與執行。 5.資金支出調度與運作。 6.出納業務之管理。
行政處	1.統籌、評估、規劃、協調與管理公司內外電腦相關事務。 2.網路規劃與維護。 3.工作站的系統維護管理。 4.行政制度的規劃與執行。 5.人事行政作業、教育訓練。 6.總務工作及庶務類採購作業。 7.印鑑管理。 8.固定資產管理與維護作業。 9.進出口、保稅作業，股務相關工作的規劃、執行與管理。 10.投資人公共關係。 11.對轉投資公司管理作業。 12.公開資訊上載事宜。
營運處	1.負責新產品測試程式開發計畫及開發時程之控管，使之導入量產，追蹤改善量產產品之測試穩定性、測試外包之開發及移轉導入等。 2.負責產品良率之提昇，開發模擬分析元件規格之驗證及量測、代工製程特性之分析及模型建立、產品之信賴度驗證。 3.生產管理系統作業。 4.製造、生產技術改進與工程管理。 5.內部品質稽核之計畫、執行及追蹤檢討。 6.品質系統之建置、維護與推展。 7.品質制度及品保作業流程之規劃與建置。 8.負責全公司規章管理、印行、更新及標準作業程序與品質紀錄之保存、發佈與 ISO/QS 品質(環保)系統之維持與協助。
研發處	1.規劃設計至完成量產過程，所有研發設計、測試等相關工作。 2.電路設計之佈局及電腦輔助設計系統之建立與維護。
應用工程處	1.負責產品規格之驗證及量測，協助產品規格書之製作、產品測試版之設計、製作及驗證、產品應用電路之製作及驗證。 2.負責產品展示版之製作及驗證，客戶產品應用技術及問題支援。
業務處	1.負責市場資訊之收集、研究。 2.提供新產品開發之必要資料、產銷計劃協調、業務目標擬定、執行訂單處理、代理商管理及客訴。
行動電源處	1.負責電源模組產品規格之驗證及量測，協助產品規格書之製作、產品測試模組之設計、製作及驗證、產品應用電路之製作及驗證。 2.樣品製作及驗證，客戶電源系統應用技術及問題支援。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8 年 4 月 22 日

職稱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 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 他人 名義 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3)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 民國	多春國 際投資 股份有 限公司	-	106/6/20	3 年	106/6/20	1,300,000	2.00%	1,803,500	2.60%	0	0	0	0	台灣科技大學機械系學士 台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常務監事 多春國際投資董事長 合邦電子董事長 統懋半導體副董事長 光大企業董事長 洲子洋建設董事長 豪璟建設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代理總 經理 台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常務監事 多春國際投資董事長 合邦電子董事長 統懋半導體副董事長 光大企業董事長 洲子洋建設董事長 豪璟建設董事長	無	無	無
	中華 民國	柯拔希	男				0	0	0	0	0	0	0	0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常務監事 多春國際投資董事長 合邦電子董事長 統懋半導體副董事長 光大企業董事長 洲子洋建設董事長 豪璟建設董事長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常務監事 多春國際投資董事長 合邦電子董事長 統懋半導體副董事長 光大企業董事長 洲子洋建設董事長 豪璟建設董事長			
董事	中華 民國	劉大光	男	106/6/20	3 年	87/12/17	1,779,309	2.73%	1,503,900	2.17%	0	0	0	0	交通大學電子碩士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學士 麗正電子副董事長 麗台科技董事長 虹光精密監察人	本公司榮譽董事長 威倫電子監察人 台灣華傑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 民國	鄧海屏	男	106/6/20	3 年	91/3/19	2,207,709	3.39%	1,194,210	1.72%	0	0	0	0	美國史丹佛大學材料科學博士 台灣大學物理學士 英特爾技術總監 IBM 高級研發工程師	本公司科技顧問 ACM 董事 深圳冠順電子董事長兼任 總經理	無	無	無

職稱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 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利用 他人 名義 持有 股份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董事	中華民國	萬鴻投資有限公司	-			1,093,507	1.68%	1,070,584	1.54%	0	0	0	0	萬鴻投資董事長 麗彩科技董事 深圳冠順電子董事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轉陽	男	106/6/20	3 87/12/17	0	0.00%	0	0.00%	0	0	0	0	高雄應用科大機械 工程學士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彭明秀	女	106/6/20	3 103/6/26	176,319	0.27%	140,779	0.20%	0	0	0	0	交通大學EMBA碩士 美國密西根州立SUU 大學企管碩士 萬士德半導體協理 麗正電子執行秘書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潘燕民	男	106/6/20	3 106/6/20	285,665	0.44%	327,983	0.47%	75,475	0.11%	0	0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研究 所碩士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尹強生	男	106/6/20	3 103/6/26	0	0.00%	0	0.00%	0	0	0	0	華東政法大學博士生 Leicester University MBA碩士 東吳大學法律系學士	無

職稱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 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 他人 名義 持有 股份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獨立 監察人	美國	胡耀文	男	106/6/20	3	99/8/26	0	0.00%	0	0.00%	0	0	0	美國史丹佛應用物理博士 台灣大學物理學士 華亞科執行副總 SST 執行副總 Greenlant Systems, Ltd. 董事 Nantero, inc. 公司顧問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 民國	光量子 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郭祖訓	男	-	106/6/20	3	10/6/24	75,641	1.16%	664,757	0.96%	0	0	0	台灣大學商研所碩士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學士 虹光精密製造處經理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 民國	百善投 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建安	男	-	106/6/20	3	10/6/20	450,547	0.69%	600,177	0.87%	0	0	0	美國奧克拉荷馬市大學 企管碩士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 民國	高仁和	男	106/6/20	3	99/8/26	0	0.00%	0	0.00%	0	0	0	美國史丹佛電機碩士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美國 Fairchild 副總經 理 美國 VLSI Technology 副總經理	無	無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1.公司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 年 4 月 22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萬鴻投資有限公司	陳東陽(46.41%)、董彩色(26.13%)、陳蔚如(12.53%)、陳宜鴻(14.93%)
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柯拔希(88.17%)、鄭淑華(1.11%)、柯上方(5.97%)、柯喜仙(4.75%)
光量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0%)
百善投資有限公司	王惠英(80%)，陳建安(2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8 年 4 月 22 日

法人名稱(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2)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公益信託虹光信望愛基金專戶(6.36%)/ 盛少瀾(6.22%)/ 梁國斌(4.24%)/ 周中立(3.89%)/ 陳奕希(2.98%)/ 匯豐託管法國巴黎財富管理銀行新加坡分行(2.90%)/ 羅秀春(2.90%)/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2.70%)/ 姚傑仁(2.29%)/ 盛士華(1.41%)

註 1：如上表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3.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資格及獨立性情形

108 年 4 月 30 日

條件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 其他 公 開 發 行 公 司 獨 立 董 事 家 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柯拔希			V			V	V		V	V	V	V	V	無
彭明秀			V			V	V	V	V	V	V	V	V	1
劉大光			V			V	V	V	V	V	V	V	V	無
鄧海屏			V			V	V	V	V	V	V	V	V	無
陳東陽			V	V		V	V		V	V	V	V	V	無
潘燕民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尹強生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胡耀文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郭祖訓			V	V		V	V		V	V	V	V	V	無
陳建安			V	V		V	V		V	V	V	V	V	無
高仁和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地或當地國法令設置支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各分支機構主管

108 年 4 月 22 日；單位：股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遞(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股 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 份	持股 股數	持股 比率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關係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中華 民國	彭明秀	女	87/1/1	140,779	0.20%	0	0	0	0	0	交通大學 EMBA 碩士 美國密西根州立 SVSU 大學企 管碩士 萬士德半導體協理 麗正電子執行秘書	深圳冠順電子董事 虹光精密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 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 成發電子董事 富可投資董事 龍彩科技董事	無	無	無	無
代理 總經理	中華 民國	柯拔希	男	108/2/19	0	0%	0	0	0	0	0	台灣科技大學機械系學士 台灣機械工業商業公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常務監事 事 多春國際投資董事長 合邦電子董事長 統懋半導體副董事長 光大企業董事長 洲子洋建設董事長 豪環建設董事長	台灣機械工業商業公會 理事長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常務監事 多春國際投資董事長 合邦電子董事長 統懋半導體副董事長 光大企業董事長 洲子洋建設董事長 豪環建設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研發 營運 長兼 營運 長	中華 民國	黃新年	男	88/7/19	554,353	0.80%	0	0	0	0	0	美國聖荷西大學電子碩士 Micro Linear Design Manager National Semiconductor Design Engineer	無	無	無	無	
營運 副總 經理	中華 民國	林鴻振	男	89/5/23	70,168	0.10%	0	0	0	0	0	交通大學工業工程管理碩 士 聯測科技工程課長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姓名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業務兼應用工程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保偉	男	92/1/13	371,126	0.53%	0	0	0	0	成功大學電子工程碩士	無	無
財務長	中華民國	陳瑞景	女	106/8/2	0	0.00%	0	0	0	0	中原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深圳冠順電子監察人	無
董事長特別助理 (同副總經理級)	中華民國	卓培英	男	108/3/4	0	0.00%	0	0	0	0	台北大學統計所合邦電子董事/副總經理 統懋半導體董事/總經理 特助	合邦電子董事 統懋半導體監察人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07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 費用(D) (註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註6)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董事	多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柯拔希 彭明秀 劉大光 鄧海屏							
	萬鴻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東陽 潘燕民 喻家麟 尹強生 獨立董事 胡耀文	13,199	0	3,516	265	14.99%	10,731	0
							4,477	0
							4,477	0
								28.41%
								59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2)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 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 9)H	本公司(註 8)	所有轉投資事業 (註 9)I
低於 2,000,000 元	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柯拔希)、劉大光、鄧海屏、萬鴻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東陽)、潘燕民、喻家麟、尹強生、胡耀文	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柯拔希)、劉大光、鄧海屏、萬鴻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東陽)、潘燕民、喻家麟、尹強生、胡耀文	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柯拔希)、劉大光、萬鴻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東陽)、潘燕民、喻家麟、尹強生、胡耀文	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柯拔希)、劉大光、萬鴻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東陽)、潘燕民、喻家麟、尹強生、胡耀文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鄧海屏	鄧海屏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彭明秀	彭明秀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彭明秀	彭明秀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 位	9 位	9 位	9 位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 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107 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1) 監察人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8)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監察人酬勞 (B)(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C)(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光量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郭祖訓 百善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建安 高仁和	0		1,172		75		1.10%	0		

(2) 監察人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D
低於 2,000,000 元	光量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祖訓)、百善投 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建 安)、高仁和	光量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祖訓)、百善投 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建安)、 高仁和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位	3 位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107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註 3)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註 8)		本公司 總額 金額 (註 9)	本公司 總額 金額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執行長 彭明秀							3,538	7,559	0	7,559	0	28.4%
前總經理 鄧海屏												0
研發長兼 營運長 黃新年				21,081								
營運處 副總經理 林鴻振												
業務處兼 應用工程處 副總經理 林保偉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7) 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林鴻振、林保偉	林鴻振、林保偉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彭明秀、鄧海屏、黃新年	彭明秀、鄧海屏、黃新年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 位	5 位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 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107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
經理人	執行長	彭明秀	0	9,795	9,795	8.65%
	前總經理	鄧海屏				
	研發長兼營運長	黃新年				
	營運處副總經理	林鴻振				
	業務處兼應用工程處 副總經理	林保偉				
	業務處處長(註 5)	郭莉樺				
	財務長	陳瑞景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酬勞分配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 5：郭莉樺協理自 107 年 12 月 3 日起職務調整，未擔任協理職務後之資訊不予揭露。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純益比例：

106年為46.49%，107年為44.49%。

2. 紿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1) 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包含車馬費、業務執行費用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同業水準後定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遵循公司章程辦理。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員工酬勞等，薪資水準係依對公司貢獻暨參考同業水準；員工酬勞的分派係遵循公司章程辦理。

3. 訂定酬金之程序：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報酬，依規定須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4. 與經營績效之關連性：

(1) 董事、監察人：董事、監察人之酬金已充分考量本公司營運目標、財務狀況及董事職責。

(2) 經理人：經理人報酬已充分考量其專業能力及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考核經營績效。

5. 與未來風險關連性：

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會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這些重要決策之績效會反映在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與經營階層之薪酬相關；亦即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酬與未來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聯。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共召開 8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拔希	7	1	88%	
董事	劉大光	7	1	88%	
	鄧海屏	8	0	100%	
	萬鴻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東陽	7	1	88%	
	彭明秀	8	0	100%	
	潘燕民	6	1	75%	
	喻家麟	7	0	100%	108 年 3 月 5 日辭任， 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 7 次，其實際出席董事會 7 次
獨立董事	尹強生	8	0	100%	
	胡耀文	8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董事會討論議案內容及決議摘要如下：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7 年 5 月 3 日 第七屆第五次董事會	1.現金減資案 2.擬續委任 107 年度簽證會計師、107 年度會計師審計公費案及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107 年 12 月 26 日 第七屆第九次董事會	1.推選新任董事長案	
108 年 5 月 3 日 第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1.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2.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3.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4.擬續委任 108 年度簽證會計師、108 年度會計師審計公費案及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5.訂定處理董事要求的標準作業程序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董事迴避參與有關其薪資福利利害關係議案之討論與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為加強董事會職能，其主要目標包括持續修訂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積極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建立與維持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以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皆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並已建立完備之資訊揭露系統，以確保股東能取得公司相關之最新訊息，提升資訊透明度。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8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 次數(B)	實際列席率 (%) (B/A)(註)	備註
監察人	光量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祖訓	7	88%	
	百善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安	5	63%	
	高仁和	8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不定期視察各單位業務狀況，以及透過股東常會與員工及股東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內部稽核人員定期及不定期向監察人提出稽核報告，會計師亦每年定期就查核情形及建議事項與監察人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V	本公司董事會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各項作業皆依循該守則辦理，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議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p>(一)對股東之建議或疑問等問題，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外，並在公司網站上設有投資人提問專區，以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p> <p>(二)本公司並無持股 10%以上之單一股東，對於主要股東，均能保持密切聯繫。</p> <p>(三)本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及關係人間交易作業辦法」及「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以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p>(四)本公司董事會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揭露處理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各項作業皆依循該守則辦理，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規情形及原因 則差異原因
	是	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p>(一)本公司為強化董事會職能，董事會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茲遵循，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具備之能力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會專業性、獨立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營運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包括對子公司之經營管理)。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 (9)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2.董事會多元性 <p>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8 位董事組成，包含 2 位獨立董事，成員具備財金、商務及管理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目前 8 位董事，包括 1 位女性董事。</p> 3.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擬定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與公開資訊觀測站 <p>(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p> <p>(三)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p> <p>(四)本公司每年一次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討論評估會計師獨立性及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並經本公司 108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會計師皆符合獨立性標準。</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由行政處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主要職責如下：</p> <p>(一)研擬規劃適當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以促進董事會的獨立性、公司的透明度及法令遵循、內稽內控的落實。</p> <p>(二)董事會前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議程，並至少於會前7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了解相關議題之內容；議題內容如有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並應適當迴避之情形，將給予相對人事前提醒。</p> <p>(三)每年依法令規定定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請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監改選後辦理變更登記。</p>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事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一)公司對往來金融機構、債權人皆提供充分之資訊，對於員工亦有順暢之溝通管道，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將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使利害關係人有足夠之資訊做判斷以維護其權益。</p> <p>(二)本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事區得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疑義或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以利暢通管道。</p>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服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p>本公司已委任專業服務代理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股東會及各項服務相關事宜。</p>	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V	<p>(一)本公司依法公告申報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事項於公開資訊觀站，並同步於公司網站揭露。</p> <p>(二)公司設有中、英文網站(http://www.championmicro.com.tw)，且有行政處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公司網站設有股東專區揭露法人說明會過程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p>	尚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p> <p>本公司除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實施退休金制度外，並鼓勵員工參與國內外各項訓練課程與技術研討，規劃員工團體保險及安排定期健康檢查，重視勞工關係，提供平等就業機會及員工酬勞制度等。</p> <p>(二)本公司與投資者、客戶、供應商關係良好，溝通管道順暢。</p> <p>(三)本公司建立完整之發言體系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基本權益。</p> <p>(四)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進修之情形：</p> <p>1.本公司提供最新法令函釋或主管機關來文或研討會等資訊予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即時掌握最新法令新知。</p> <p>2.本公司積極鼓勵董事及監察人持續進修並主動委任專業機構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到府授課，相關進修情形請參閱第49頁。</p> <p>(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p> <p>本公司訂定各項內控制度及管理辦法並依相關辦法辦理，執行風險管理及風險衡量。</p> <p>(六)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p> <p>本公司已依規定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及於107年8月10日董事會報告。</p>	<p>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尚無重大差異</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本公司對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得分情形，指派行政處持續追蹤改善。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或公司考驗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尹強生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	胡耀文				V	V	V	V	V	V	V	V	V	0	
其他	莊千紅				V	V	V	V	V	V	V	V	V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中有二位之身份別為獨立董事，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6 年 7 月 3 日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 (註)	備註
召集人	尹強生	5	0	100%	
委員	胡耀文	5	0	100%	
委員	莊千紅	4	0	8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摘要說明(註2)		與上市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公司治理	V	<p>(一)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一)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各項作業皆依循該守則辦理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實施情形。</p> <p>(二)本公司已邀請外部專業講師提供教育訓練。</p> <p>(三)本公司由行政處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企業社會責任執行績效並將執行績效具體成果公告於本公司網站。</p> <p>(四)本公司訂有相關薪酬辦法，並記載薪酬規範、獎勵及懲戒制度；並於公司章程中訂定員工紅利比例，讓同仁薪資與公司營運共同成長，符合企業社會責任。</p>
二、發展永續環境	V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一)本公司致力於執行資源分類回收等活動，以維護地球資源及保護環境衛生。</p> <p>(二)本公司以IC研發及設計為主，產業特性係屬無污染產業，同時本公司取得國際品保標準(ISO 9001：2015)認證及訂有相關環境管理制度，以有效達成環境安全維護、節能減碳為目標並依規範遵行。</p> <p>(三)本公司依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電、減碳策略以每年節電、減碳5%為目標並公告於公司網站。推動各項節能措施，如辦公室全面換裝CCFL燈、中干關燈半小時、隨手關</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p>(一) 燈、關水、關冷氣及無紙化作業等，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p> <p>(二) 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勞動法規制訂相關管理辦法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提撥退休金，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事項。提供員工表達意見之管道，並使其充分瞭解公司營運活動。</p> <p>(三) 本公司設有「意見箱」及「專用電子郵件帳號」反映意見及申訴問題，並由行政處人員負責受理，積極了解並合理滿足同仁需求。</p> <p>(四) 工作環境與員工安全保護</p> <p>本公司積極建構安全的工作環境，積極預防職業傷害與疾病，維護員工身心健康，並深化全體員工對環保安全衛生的認知、責任承擔與文化塑造。本公司的安全與衛生管理之運作方式說明如下：</p> <p>1.一般安全管理、硬體設施安全衛生管理： 本公司除提供員工整潔的環境，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上所需之安全防護設備(例如主管機關工安單位定期檢視辦公室環境，本公司均通過消防安全檢查等)，同時本公司訂定品質/環境管理系統規範及相關機器設備訂定作業規範以確保環境及設備使用之安全，保護員工免於受職業傷害。</p> <p>2.教育訓練與緊急應變演練： 本公司定期委請外部專業講師提供各類工作安全與健康急救等教育訓練，及對公安或消防安</p>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摘要說明(註2)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全進行任務安全編組等緊急應變演練。 3.員工商業健康促進： 本公司定期舉辨健康檢查與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健康檢查及辦理各項休閒活動(例如提供員工下午茶、點心、員工旅遊...等)以維護員工身心健康及致力塑造友善工作環境。	(四)本公司提供員工表達意見之管道，並透過公司內部網站、公告或電子郵件等方式使其充分瞭解公司營運活動。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本公司致力於營造一個持續且豐富的學習環境。在此理念下，我們制訂「員工教育訓練管理程序」，使個人的發展可經由內部及外部訓練資源達成。依照個人工作所需、與職涯發展需要，本公司提供多元豐富的學習管道(例如：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工作指導、及工作輪調等)。公司亦鼓勵員工評估自己的興趣、技能、價值觀及目標並和主管溝通個人職涯意向，以規劃未來職涯計畫。	(六)本公司與廠商、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及訂定客訴處理作業辦法，且本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事區得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疑義，提供有效之申訴處理程序。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七)本公司訂定供應商管理辦法，選擇合格之供應商以符合本公司需求，進而穩定品質，及要求供應商均需提供符合現行環境法規要求之材料，且材料均需無有害物質，並經本公司檢驗人員嚴格把關，確保企業產品安全。	尚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是 否	(九)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已簽訂之契約中，尚未明確規範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之終止條款，但本公司得視實際考量得暫時或終止與其業務往來。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將公司相關資訊及重大訊息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連結至公司網站： http://www.championmicro.com.tw 。 (二)本公司尚未編製社會責任報告書，惟仍積極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各項作業皆依循該守則辦理並由行政處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於108年5月3日向董事會報告。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基於專業服務之理念，本公司已訂定相關客戶訴願之執行方針，以力求最快速解決客戶提出之問題。 (二)依法訂定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處理辦法、無歧視政策，以維護兩性工作平等及人格尊嚴。 (三)本公司為了維護社會公益，107年度持續捐款五十萬元至台灣世界展望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灣碧海關懷地球人文協會、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新竹市私立新仁愛兒童之家、財團法人創世社會基金會以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支持及採購台灣農產品：本公司以實際行動採購500斤柚子及500斤葡萄挺台灣在地農民 (四)本公司訂定利益團體溝通管理程序與利害關係人(例如：員工、客戶、供應商...等溝通情形良好，並將溝通過程以利益團體溝通紀錄表書面留存，對於利益團體利害關係人)意見訂定回應利益團體措施追蹤表持續追蹤改善。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欄位敘明。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V		<p>(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中，規範所有員工在執行公司業務時必須兼能公正及遵守政府法令及規定。董事會成員與管理階層亦秉持誠信的做事原則為公司創業來經營理念。</p> <p>(二)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中，明訂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並公告董事會成員、管理階層員工及員工週知。</p> <p>(三) 本公司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明訂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提供最佳品質及最好的服務。</p>
二、落實誠信經營		V		<p>(一)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均盡可能充分了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宜將誠信經營納入商業契約中。</p> <p>(二) 本公司行政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於108年5月3日向董事會報告落實執行情形及公告於本公司網站。</p> <p>(三) 對於利益衝突之相關情事，本公司已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提供適當管道，並落實執行？</p>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述管道供公司內部員工可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告外，亦可直接向行政處主管報告。	尚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四)本公司均依照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運作，稽核人員均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運作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會計師亦每年審查公司內部制控制度執行情形。 (五)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中，並不定期於會議中宣導及外派員工參與法安、金安、資安等相關教育訓練計650小時，以求落實。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V	(一)本公司設有「意見箱」及「專用電子郵件帳號」反映意見及申訴問題，並由行政處專責人員負責受理，積極了解並合理滿足同仁需求。 (二)本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溝通管道：員工可透過多重暢通管道與各管理階層及人力資源單位反應。 檢舉制度與檢舉人保護：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指派行政處為檢舉受理專責單位，受理同仁涉及不誠信行為之檢舉，官網利害關係人事區提供工、股東、利害關係人及外部人有效之溝通方式，並揭露董事會直接收發之電子郵件信箱，檢舉事若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將陳報至獨立董事，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內容均確實保密，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事情而遭不當處置。107年共受理檢舉案件0件。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二) 本公司訂定相關道德行為準則等辦法規範檢舉、保護與豁免機制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中。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三) 本公司訂定相關道德行為準則等辦法，規範檢舉、保護與豁免機制。本公司將給予檢舉者完善之保護措施，以確保調查品質並避免檢舉者遭受不公平的報復或對待。	
四、加強資訊揭露	V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中	尚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間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與客戶間均有指定專人做為經常性的聯絡管道，隨時掌握客戶動態，透過良好機制，確保雙方之誠信經營相關法規，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之相關作業規範，提升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中。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1.是否訂定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辦法：本公司有訂定「員工從業道德行為準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中，規範員工在公司服務期間之行為。
- 2.是否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本公司有訂定「內部重大資訊揭露處理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中，以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提供相關法令供內部人知悉同時也簽署相關保密合約以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彭明秀



簽章

總經理：彭明秀(暫代)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07 年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07/06/27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07/6/27 股東會， 本案照原案以假決議方式票決通過 於 107/8/10 股東會，票決後，照案通過。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107/6/27 股東會， 本案照原案以假決議方式票決通過 於 107/8/10 股東會，票決後，照案通過。
	現金減資案。	107/6/27 股東會， 本案照原案以假決議方式票決通過 於 107/8/10 股東會，票決後，未通過。
107/08/10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本公司 106 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760,708 仟元 合併稅後本年度淨利為新台幣 70,658 仟元 合併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02 元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共計配發： 股東紅利：NT\$34,690,138 元。 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5 元。 二、訂定 107 年 9 月 7 日為除息基準日， 並於 106 年 9 月 28 日發放股利。
	現金減資案。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未通過。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107.02.08	1.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情形案 2.通過承認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通過召開 107 年股東常會事宜案
107.05.03	1.通過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2.通過現金減資案 3.通過召開 107 年股東常會事宜案(新增討論事項)
107.06.28	1.通過召開 107 年第二次股東常會事宜案
107.12.26	1.推選新任董事長案
108.2.27	1.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情形案 2.承認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召開 108 年股東常會事宜案
108.5.3	1.107 年度盈餘分配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5 元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5 元) 2.審查及討論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每股配發現金 2.5 元案，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及董事會提案，並已列入預擬配發現金(股利)。(董事會提案與 1% 股東蔡高忠提案，每股配發現金 2.5 元，併案列入討論) 3.審查及討論 1% 股東提案，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本案未獲董事會通過。(1% 股東喻家麟、呂貞儀提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5 元) 4.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5.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6.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7.召開 108 年股東常會事宜案(新增討論事項) 8.擬續委任 108 年度簽證會計師、108 年度會計師審計公費案及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9.訂定處理董事要求的標準作業程序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8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董事會提案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2.5 元與 1% 股東提案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2.5 元提案內容相同，二案併案提股東會討論

本案胡耀文獨立董事表示，公司對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應採較保守態度，建議公司多保留現金，而反對此一議案。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8 年 5 月 3 日

職稱	姓名	選(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鄧海屏	97.4.1	107.11.14	因健康因素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辭職
董事長	彭明秀	106.7.3	108.1.15	因個人生涯規劃於 108 年 1 月 15 日辭任董事長，繼續擔任董事及執行長
董事	喻家麟	106.6.20	108.3.5	因個人生涯規劃，自 108 年 3 月 5 日辭任董事職務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輝	葉東輝	107.1.1~107.12.31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合 計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事項：

- 1.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 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 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 核期間	備 註
			制度 設計	工商 登記	人力 資源	其他 (註 2)	小計		
勤業眾 信聯合 會計師 事務所	陳明輝	2,860	-	-	-	-	-	107 年全 年度	
	葉東輝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 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註 3：給付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金額是否超過審計公費：否。

2.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3.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107 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
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註 1）	姓 名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 4 月 22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代理總經理	多春國際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223,000	0	196,000	0
	代表人：柯拔希	0	0	0	0
董事/執行長	彭明秀	0	0	(47,000)	0
董事	劉大光	(39,064)	0	(30,000)	0
董事	鄧海屏	(451,000)	0	(343,000)	0
董事	萬鴻投資有限公司	(76,000)	0	(18,000)	0
	代表人：陳東陽	0	0	0	0
董事	潘燕民	77,000	0	0	0
董事	喻家麟(註 3)	140,000	0	0	0
獨立董事	胡耀文	0	0	0	0
獨立董事	尹強生	0	0	0	0
監察人	光量子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0	0	(140,000)	0
	代表人：郭祖訓	0	0	0	0
監察人	百善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陳建安	0	0	0	0
監察人	高仁和	0	0	0	0
營運長/研發長	黃新年	0	0	0	0
營運處副總經理	林鴻振	(22,000)	0	(33,000)	0
業務處/應用工程處 副總經理	林保偉	47,000	300,000	0	0
業務處協理	郭莉樺(註 4)	(195)	0	0	0
財務長	陳瑞景	0	0	0	0
董事長特別助理 (同副總經理職級)	卓培英(註 5)	0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股權移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皆非關係人，故不適用。

註 3：喻家麟董事自 108 年 3 月 5 日起辭任董事，未擔任董事職務後之資訊不予揭露。

註 4：郭莉樺協理自 107 年 12 月 3 日起職務調整，未擔任協理職務後之資訊不予揭露。

註 5：卓培英董事長特別助理自 108 年 3 月 4 日起就任，未擔任特別助理職務前之資訊不予揭露。

(二)股權移轉資訊：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皆非關係人，故不適用。

(三)股權質押資訊：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皆非關係人，故不適用。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108 年 4 月 22 日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 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者，其名稱或 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松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賢哲	5,697,000	8.21%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0	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張永明	3,918,232	5.65%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多春國際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拔希	1,803,500	2.6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0	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石淑芬	1,790,212	2.58%	0	0.00%	0	0.00%	石智源	姐弟	無
劉大光	1,503,900	2.17%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石智源	1,489,000	2.15%	0	0.00%	0	0.00%	石淑芬	姐弟	無
鄭莉樺	1,386,982	2.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蔡高忠	1,301,000	1.88%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曾秀霞	1,290,726	1.86%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謝明賢	1,273,861	1.84%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Wisdom Bright Inc. (Wisdom Bright 公司)	6,371	100%	0	0	6,371	100%
Wisdom Toprich Technology Limited (Wisdom Toprich 公司)	6,371	100%	0	0	6,371	100%
深圳冠順微電子有限公司 (冠順公司)	不適用	100%	0	0	不適用	100%
富可投資有限公司 (富可公司)	不適用	100%	0	0	不適用	100%
Wisdom Bestholding Inc.(Wisdom Bestholding 公司)	0	100%	0	0	0	100%
Champion Microelectronic Corp. (CMC 公司)	4,500	100%	0	0	4,500	100%
Dynamic Champion Corp. (Dynamic 公司)	1,000	100%	0	0	1,000	100%
Wisdom Mega Corp. (Wisdom Mega 公司)	4,000	100%	0	0	4,000	100%
Wisdom Smart Corp. (Wisdom Smart 公司)	0	100%	0	0	0	100%

註：轉投資事業係本公司權益法之投資事業

十一、其他：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代理總經理	柯拔希 (多春國際 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107/02/08	107/02/08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務與 案例分析	3
		107/12/26	107/12/26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最新修正 趨勢與解析	3
董事	劉大光	107/02/08	107/02/08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務與 案例分析	3
		107/12/26	107/12/26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最新修正 趨勢與解析	3
董事	鄧海屏	107/02/08	107/02/08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務與 案例分析	3
		107/12/26	107/12/26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最新修正 趨勢與解析	3
董事	陳東陽 (萬鴻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	107/02/08	107/02/08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務與 案例分析	3
		107/12/26	107/12/26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最新修正 趨勢與解析	3
董事 執行長	彭明秀	107/02/08	107/02/08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務與 案例分析	3
		107/12/26	107/12/26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最新修正 趨勢與解析	3
董事	潘燕民	107/02/08	107/02/08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務與 案例分析	3
		107/12/26	107/12/26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最新修正 趨勢與解析	3
獨立董事	胡耀文	107/02/08	107/02/08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務與 案例分析	3
		107/12/26	107/12/26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最新修正 趨勢與解析	3
獨立董事	尹強生	107/02/08	107/02/08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務與 案例分析	3
		107/12/26	107/12/26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最新修正 趨勢與解析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監察人	郭祖訓 (光量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7/02/08	107/02/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	3
		107/12/26	107/12/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與解析	3
監察人	陳建安 (百善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107/02/08	107/02/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	3
		107/12/26	107/12/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與解析	3
監察人	高仁和	107/02/08	107/02/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	3
		107/12/26	107/12/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與解析	3

2.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關機關指名之相關證照情形：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尚無取得會計師證照。

3.本公司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有訂定「員工從業道德行為準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中，規範員工在公司服務期間之行為。

4.本公司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設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由營運處負責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6/09	10	90,000,000	900,000,000	69,380,277	693,802,770	盈餘轉增資 42,344,770 元	無	註 1

註 1：106/9/1 竹商字第 1060024080 號函核准。

2.股份種類

單位：股；108 年 4 月 22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69,380,277	20,619,723	90,000,000	屬上市公司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單位：人；股 108 年 4 月 22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3	3	204	20,772	25	21,007
持有股數	789,000	360,253	11,470,764	56,154,985	605,275	69,380,277
持股比例	1.14%	0.52%	16.53%	80.94%	0.87%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單位：股 108年4月22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8,340	469,729	0.68%
1,000 至 5,000	1,785	3,696,875	5.33 %
5,001 至 10,000	337	2,447,212	3.53 %
10,001 至 15,000	124	1,588,308	2.29 %
15,001 至 20,000	79	1,395,892	2.01 %
20,001 至 30,000	86	2,153,771	3.10 %
30,001 至 40,000	45	1,575,822	2.27 %
40,001 至 50,000	32	1,457,910	2.10 %
50,001 至 100,000	74	5,040,580	7.27 %
100,001 至 200,000	53	7,614,911	10.98 %
200,001 至 400,000	22	6,252,967	9.01 %
400,001 至 600,000	10	5,228,413	7.54 %
600,001 至 800,000	4	2,771,896	4.00 %
800,001 至 1,000,000	2	1,816,484	2.62 %
1,000,001 以上	14	25,869,507	37.29 %
合 計	21,007	69,380,277	100.00%

2.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

單位：股 108年4月22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97,000	8.21%
張永明	3,918,232	5.65%
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03,500	2.60%
石淑芬	1,790,212	2.58%
劉大光	1,503,900	2.17%
石智源	1,489,000	2.15%
鄭莉樺	1,386,982	2.00%
蔡高忠	1,301,000	1.88%
曾秀霞	1,290,726	1.86%
謝明賢	1,273,861	1.8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 度	106 年	107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69.00	72.90	62.70
	最 低	34.20	38.8	44.85
	平 均	45.60	54.23	52.56
每股 淨值 (註2)	分 配 前	23.23	24.48	NA
	分 配 後	22.73	(註 9)	NA
每股 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69,380	69,380	NA
	每 股 調 整 前	1.02	1.63	NA
	盈 餘 (註3) 調 整 後	1.02	(註 9)	NA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0.50	(註 9)	NA
	無 償 盈 餘 配 股	-	(註 9)	NA
	配 股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註 9)	NA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4)	-	-	NA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註5)	44.71	33.27	NA
	本 利 比 (註6)	91.20	(註 9)	NA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7)	1.10	(註 9)	NA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分配後之金額暫不列示。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考量公司營運成長、資金需求，並兼顧財務結構目標下，盈餘之發放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盈餘分配總額之百分之十，但因公司業務實際需要得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			693,802,770 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	每股現金股利		0.5 元
情形 (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 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發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俟108年股東常會通過。

註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107年度財務預測。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股東會決議之實際配發金額若與董事會通過之擬議數有差異數時，差異數調整股東會決議年度之費用。

3.108 年度董事會通過之 107 年度分派酬勞情形：

(1)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等資訊：

A.擬議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現金配發新台幣 23,438,019 元。

B.擬議配發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4,687,604 元。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帳列數	擬議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酬勞	23,438,019	23,438,019	0	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酬勞已於民國 107 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員工股票酬勞	0	0	0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687,604	4,687,604	0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107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差異數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實際配發 金額	帳列金額		
員工現金酬勞	12,018,604	12,018,604	0	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酬勞已於民國 106 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董監事酬勞	2,817,869	2,817,869	0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A.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三、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左列產品：

- 1.功率積體電路 (Power IC)
- 2.電源模組 (Power Module)
- 3.場效電晶體 (MOSFET)
- 4.快速回復二極體 (Fast Recovery Diodes)

(二)提供前項產品之設計及技術諮詢服務業務。

(三)兼營與前項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B.冠順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從事電子產品技術開發及相關產品進出口與批發經營活動

C.CMC 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國際貿易、投資及電子商務業務

D.主要產品說明如下：

項目	主要產品	說明
1	功率積體電路	包括有電壓調整 (Voltage Regulators)、訊號界面 (PM Interface)、標準/特殊應用電源管理 (PM ASIC/ASSP) 積體電路。 電源管理 IC 主要為有效管理交流及直流電源管理 IC 元件，本公司研發之電源管理 IC 之核心技術，為將交流電源端之電壓與電流相位同步，使其輸入功率因素達到 99~100%，且使輸入所取得之電能有效地應用於電子設備上，使其輸出總功率達成 90~95% 之最高效率。本公司期望有效地節省及應用電源。
2	電源模組	包括有各型之各別功率元件 - 電阻、電容、電感、MOSFET、甚至直流-直流控制電路等整合在積體電路上而成為控管電源之完整模組。本公司研發多元件整合電源電路應用之。
3	場效電晶體	為功率元件之一種，MOSFET 即金屬-氧化層-半導體-場效電晶體，簡稱金氧半場效電晶體 (Metal-Oxide-Semiconductor Field-Effect Transistor) 是一種可以廣泛使用在電子電路與數字電路的場效電晶體 (Field Effect Transistor)。 它是一種開關速度快、高頻率性能好，輸入阻抗高、驅

項目	主要產品	說明
		動功率小、熱穩定性優良等特點之電壓控制元件。市場需求量甚高。
4	快速回復二極體	為功率元件之一種整流功能之二極體，其具備快速回復(Fast Reverse Recovery Time Trr 短，一般均以奈秒"nano Sec"為單位)能力，本公司主要用於電源模組供功率之轉換。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		107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功率 IC	509,482	66.97	521,140	67.18
功率元件	205,586	27.03	247,790	31.94
佣金收入	45,640	6.00	6,762	0.88
合計	760,708	100.00	775,692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功率因數校正(PFC)及脈寬調變(PWM)系列-本公司採主動式功率因數校正技術，將交流電源端之電壓與電流相位同步，不但使其輸入功率因素達到趨近 100%，並具極高轉換效率，令其輸入所取得之電能有效地應用於電子設備，達成最高之輸出功率，其結果不但可以有效運用國家電廠之輸出電能，而且使用人亦得以有效之節省個人付費之電能。在舉世倡導節能減碳之拯救世界行動中，本公司的綠色能源研發產品在綠能 IC 設計產業中取得領先優勢。產品概述如下：
- ①CM6502X：PFC 功率因數校正控制器，為本公司核心產品。
 - ②CM6800/CM6805C 系列：為業界首先整合一次側及二次側(COMBO)控制器之設計，結合高功因(PFC)與高轉換效率(PWM)於單一晶片上，達成低成本高效率之交換式電源設計，目前為桌上型電腦市場主動式方案的主流，佔有率高達 60%。
 - ③CM6802X 系列：為 CM6800X 之進化版，為能源之星 80 PLUS 銅牌以上電源供應器設計之主流，符合市場需求。
 - ④CM6565：業界最早提出之交錯式 PFC，具有高效率>96%低 EMI 之優勢。
 - ⑤CU6808：為三合一(Triple-PFC+PWM+Standby)並內嵌高壓啟動之整合型控制 IC，於輸出負載為輕載、中載、及重載時均能達成 90%以上效率，且待機功耗小於 0.5 瓦規格，可滿足歐盟公告之 ErP (Energy-related Products)要求。
 - ⑥CU6503：為業界首創全域輸入(Universal)單階隔離式功率因數校正(Single Stage PFC)並內嵌超高壓功率 MOSFET 之整合型驅動 IC，具定功率及定電流功能，可應用於 LED 照明及一般適配器(AC Adapter)。具全域輸入(90~270 VAC)、低成本(電容器尺寸縮減、變壓器尺寸縮減)、高效率、易於設計(易解 EMI)等特性，可為 LED 照明及適配器應用提供全面性解決方案。
 - ⑦CU6502VX：具高壓啟動之主動式功率因數校正控制器，搭配本公司獨步技術之

SLS CU6901VX 系列產品，可達 True No StandBy 之電源系統待機規格。

(2)共振式轉換器控制 IC

①CM6900：為業界首先採用同步串聯共振 SRC 架構之二次側控制器，結合 FM+PWM+SR 多項專利達成低成本高效率>96%之交換式電源設計，目前為 LED 路燈市場之最佳設計，同時結合 CM6510/CM6807 等 PFC 為目前 LED TV 超薄電視之電源設計。

②CM6901 系列：為 CM6900 之進化版，結合 SRC+LLC+SR(簡稱 SLS)之設計，擁有多項專利，加上一次側 CM6502X 系列產品，可符合 Google 及 Intel 等資訊產業巨擘共同發起一項「拯救氣候運算計畫(Climate Savers Computing Initiative, CSCI)」及能源之星 80 Plus 金牌以上(鉑金牌、鈦金牌)規格之設計主流，未來將成為 PC/SERVER 等高效率之主流，目前已量產且提供 PC/SERVER 取得金牌之電源產品已達 90%之佔有率。

③CU6901V：可達 True No StandBy 規格的整合型 SLS 控制器。

(3)高頻諧振零電壓柔切控制 IC

①CUDRFB (Dr. Flyback)：諧振式電源供應器(Resonant FlyBack)應用諧振技術使得功率元件在開關切換時可以減緩功率元件的上、下沿突波。得以在 400K 的切換頻率仍可符合 EMI 安全規格更進而使交換式的電源供應器體積可以縮小以符合世界潮流所需。

②CUDRSR(Dr. SR)：高頻同步整流驅控高度創新技術在於主動式驅動功率元件開關動作而取代了傳統 Schottky Diode 整流功能。當一次側能量傳送運作時，本產品可高精準度偵測控制二次側功率元件進行開關，以達成高頻同步整流功能。

③CUDRBIDGE(Dr. Bridge)：可超低損耗自驅式全波同步整流技術排除傳統橋式二極體整流器的用法，改以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場效電晶體取代橋式整流器再搭配本公司所研發之自驅式控制技術，使之能夠自主驅動以達成整流目的。

(4)其他控制 IC

①CM02：待機切換控制器。電源供應器由於 EMI 放電電阻(Discharge resistor)的關係，所產生之幽靈電源(Phantom Power)，在此日漸嚴謹的待機能耗規格(如：EuP Lot 6)要求時，已無法掩藏。CM02 符合安規 UL60950 關機規格，在關機 1 秒內，電容器電壓需衰減至小於 37%之要求。

②LAC 系列：LED 的照明應用雖然已成為低電能損耗的主流代表，但推廣在日常生活中，難免就產生了價格問題、輸入電壓和輸出電流不穩定造成的照明忽亮忽暗的閃爍問題及長時間使用所產生的過熱問題。本公司開發「交流線性驅動恆流技術」LAC01/LAC02 系列產品，使用 Online 晶圓雷射修補設備搭配以晶圓製造製程比例誤差原則，使用測試撰寫技術補償製程誤差，使得交流線性驅動恆流技術產品可以提供精準 120mA±1% 的電流。

③CMRR 系列：在許多應用領域中，如馬達控制、螺線管(Solenoid)控制以及直流/直流(DC/DC)轉換器、電池監測等電源管理，對於精確高壓側電流感測的需要相

當普遍。在這些應用領域中，對高壓側/低壓測電流進行監測可以改善分析判斷的能力，像是短路至接地端的判定、回流二極體(Recirculation Diode)電流的持續監測，以及藉由導入分流電阻而使得接地路徑不會中斷的能力等。在傳統的設計，不論其架構，由於每個零件都具有一些經過微調的輸入電阻，因此任何以串/並聯方式加入之架構中的外部電阻都會產生不匹配的情形，並且導致某些額外的增益與CMRR的誤差。而本產品之同軌差動電流感測技術可同時應在高、低壓測電流感測並採用高精準度的Online晶圓雷射修補，可使得Vos誤差為±0.5mV，讓實際的負載電流值忠實呈現。

(4) 利基型功率元件--

①VD MOSFET/SJ MOSFET：為提供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全面性解決方案，在既有的傳統平面型高壓VD MOSFET產品外，本公司亦已開發出新一代架構深溝式(Deep Trench)超介面(Super Junction)MOSFET，除具超低導通阻抗外，亦因極小化晶粒尺寸，可與既有的控制IC整合於單一封裝體內，繼而開發出符合未來電源市場需求之模組，達成SiP(System in Package)的目標。

②SR MOSFET：隨著待機功耗的規格要求日趨嚴謹，本公司亦持續開發出符合市場需求極低導通阻抗的SR MOSFET。

(5) 委託開發客製IC-- 接受客戶委託開發>90%高輸出效率控制IC。

(6) 其他產品之製產-- 如電池管理匯流排及介面、低壓降穩壓器、音頻放大驅動IC，以及高低電壓場效電晶體等半導體產品。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是國內專業於AC-DC類PFC/PWM、諧振式(SLS)控制器等電源管理IC及功率分離式元件之設計公司，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如下：

(1) 高精準度、高效率電源控制IC系列：本公司除在過去已經開發成熟的桌上型個人電腦、伺服器以及LCD TV等較大功率領域(大於75W)應用之IC外，為能有效推動節能減碳之國際化目標，秉持過去領先業界之先進技術，不斷針對更高精準度及更高轉換效率的控制IC進行研究開發，為客戶提供高品質且具高競爭優勢的電源管理IC產品。

(2) 行動裝置整合型電源控制IC系列：

行動裝置電源在節能減碳的國際浪潮下，更朝輕、薄、短、小等構面發展，以順應消費者使用便利之趨勢。本公司亦著眼於行動裝置電源管理IC之研製，適合於Type C及USB-PD應用的相關產品，包括整合型控制器及同步整流控制器等，並採用先進之封裝製程整合系統周邊零組件，以有效提昇效率並縮減系統佈局空間，為客戶提供全面解決方案。

(3) 待機能耗管理IC系列：歐盟能耗產品指令EuP已立法要求針對有待機模式的電子產品必須符合相關的能耗要求(如：Lot 6要求在off mode及standby mode需小於0.5W等)，為因應此規格需求，本公司已完成True No StandBy系列產品之研發，並成功銷售至電源系統客戶。此外，亦持續開發相關待機切換控制IC，以期協助終

端電子產品朝向更加節能減碳的綠化目標邁進。

- (4) 利基型功率元件系列：為提供電源系統客戶全面性解決方案，以縮減電源系統開發時程，降低各零件間特性匹配問題，本公司已完成並持續開發搭配電源管理 IC 所使用之功率元件(如：MOSFET、PFC Diode...等)，藉此擴展產業鏈上下游合作關係，共創雙贏格局。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1) 產業現況

本公司專業研發類比 IC，以功率 IC 為主，其中更以交流電源轉為直流電源即交流-直流(AC - DC)之離線產品為核心，謹說明此產業之國外及國內之現況與近期之發展供參考。

依據 CSFB Technology Group 對功率半導體的定義如下：

功率半導體產品大致可分為功率分離式元件(Power Discrete)及功率積體電路(Power IC)等兩大類。而功率積體電路，則是將部份、整個電路或數個電路集合而成一個完整之電路使電路設計縮小並簡單化，如此可減少個別元件之失效機率且可提高 IC 之壽命，又因縮小各個元件，使應用之電路以及成品達到輕薄短小，並可減少能源浪費，因而降低成本，是故大量生產之電子電路產品，無不設法積體化，而功率積體電路則供應高功率之電源，有別於小功率應用之數位及非功率型類比 Logic 等小功率之電路。

功率半導體	功率分離式元件 (Power Discrete)	閘流體(Thyristors)
		整流器(Rectifiers)
		二極體(Diodes)
		功率電晶體(Power Transistors)
	功率積體電路 (Power IC)	動力控制 IC(Motion Control ICs)
		電源轉換/管理 IC(Power Mgmt ICs)
		智慧型功率 IC(Smart Power ICs)

資料來源：CSFB Technology Group

(2) 功率半導體主要應用於以下各領域：

- 汽車電子：遙控裝置、開關、煞車防鎖死裝置(ABS)、氣囊裝置(Air Bag)、電動車、電聯車等。
- 資訊電子：電腦主機板、硬碟機、印表機、顯示器、可攜式電腦、手機、電池充電器等。
- 家電用品：馬達驅動變頻器、照明變頻器、冷氣變頻器、LCD TV 等。
- 電廠：變頻器。
- 照明系統及燈具。
- 工業用途：不斷電設備等。

根據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 Gartner 統計顯示，2018 年全球全年個人電腦（PC）出貨量為 2 億 5,940 萬台，較 2017 年減少 1.3%，已經連續 7 年下滑。

Gartner 首席分析師北川美佳子（Mikako Kitagawa）表示，在 PC 市場需求逐漸增加時，中央處理器(CPU)的缺貨導致供應鏈面臨問題；去(2018)年第 2 季及第 3 季 PC 出貨量連續成長後，第 4 季轉而下滑。其中 CPU 短缺直接影響到廠商在滿足商用 PC 升級市場需求的能力。

其指出部分國家政治與經濟的不穩定局勢，壓抑市場對 PC 需求，即使整體經濟表現一直相當不錯的美國，在中小企業等易受影響的買家族群都能感受其不確定性。年終銷售季期間消費性需求依舊疲軟，年終特賣已不再是帶動消費性 PC 需求成長的主要因素。

其認為去(2018)年 PC 出貨下滑多半是因為消費性 PC 表現疲軟所致。消費性 PC 佔去(2018)年 PC 總出貨量的 40%，而相較在 2014 年則達 49%。去(2018)年 PC 市場持穩的最主要是因為 Windows 10 升級持續帶動商用 PC 出貨成長。

2. 產業發展

(1) 國際強制執行節能政策

自從歐洲 2001 年 01 月 01 日由 IEC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ally Commission) 在歐洲開始規定所有超過 75W 耗電量的電子產品，必須符合其諧波電流限制之要求，提高功率因素至 0.95 以上才能符合 CE 要求在歐洲銷售，(法規為 IEC1000-3-2，EN61000-3-2)。世界許多國家亦已經將這些要求列入法規中，因此要求降低電源電流諧波，提高功率因素已是全球的環保新趨勢。法規訂定如：

英國：IEC1000-3-2，BSEN61000-3-2

日本：IEC1000-3-2，JIC-C-61000-3-2

中國：CCC(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e)強制性產品認證制度(或稱中國 3C 認證)等。

(2) 企業組織推廣節能目標

為了要拯救地球、綠化世界、節能減碳之號召、組織及主張次第出現，且陸續提出綠化地球之計劃與具體目標。其組織如：

CECP—Climate Protection Partnerships Division ENERGY Star Program 能源之星計畫(2003)主要對電源供應器之效率提出高能源效率之要求及規範。

80 PLUS—Electrical Power Research Institute(EPRI) 提出電源供應器 www.80PLUS.org 之認證。(2004) www.efficientpowersupplies.org Climate Savers Computing Initiative (2007 Jun)—世界自然基金會 2007 年(WWF)氣候拯救者專案。

由英特爾和 Google 領軍的這項「氣候拯救者運算計畫」(Climate Savers Computing Initiative)，是世界自然基金會(WWF)「氣候拯救者」專案的延伸，獲有微軟、IBM、雅虎、戴爾、惠普、聯想、昇陽等廿餘家公司和環保團體支持。

這項計畫倡議運用現有的節電技術，在今後四年內增加電腦裝備的用電效率，希望在 2010 年以前，將全球電腦消耗的電力減少一半。

參與該計畫的製造商將按計畫制定的節能標準，設計、生產並銷售電腦設備。而在計畫之初，電腦設備需達到美國環保署訂定的「能源之星」80%效能標準，於 2011 年 8 月宣布最高效率要求至鈦金(Titanium)牌等級。等級劃分及效能規格要求如下：

80 PLUS 等級	115V Internal Non-Redundant				230V Internal Redundant				
	負載程度	10%	20%	50%	100%	10%	20%	50%	100%
80 PLUS	--	80%	80%	80%/PFC.90	--	--	--	--	--
80 PLUS 銅牌	--	82%	85%/PFC.90	82%	--	81%	85%/PFC.90	81%	
80 PLUS 銀牌	--	85%	88%/PFC.90	85%	--	85%	89%/PFC.90	85%	
80 PLUS 金牌	--	87%	90%/PFC.90	87%	--	88%	92%/PFC.90	88%	
80 PLUS 白金	--	90%	92%/PFC.95	89%	--	90%	94%/PFC.95	91%	
80 PLUS 鈦金	90%	92%/PFC.95	94%	90%	90%	94%/PFC.95	96%	91%	

以規範電源供應器之效率等級並藉以競賽方式鼓勵業者。

(3) 產業未來趨勢

近年來環保意識日益受到重視，因此對於電子產品、行動裝置等之電源使用效率亦被視為必須積極改善的項目。是故開發高效率之 IC 供電子產品應用，設計及研製省能源之驅動控制器，以期能有效解決因經濟成長而產生之缺電能源問題，及兼顧供電成長及環境保護，配合政府節約能源政策，進而解決世界期望達成之節能目標等之產業，為未來發展的趨勢。

根據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 Gartner 預測，2019 年個人電腦 (PC)、平板和手機等裝置的全球出貨量將達到 22.1 億台，與前一年相比表現持平。PC 出貨量仍將持續下滑，但手機市場可望於 2020 年恢復成長。

Gartner 資深研究總監 Ranjit Atwal 表示：「2019 年 PC 出貨量預估為 2.58 億台，較 2018 年下滑 0.6%，連續第 8 年成長出現停滯。」2019 年傳統 PC 將下滑 3%，出貨量約 1.89 億台。

Ranjit Atwal 進一步指出：「近期越來越多消費者淘汰現有 PC 却不考慮購買新機，因此 2019 年 PC 出貨量將再減少 250 萬台。微軟將於 2020 年 1 月停止支援 Windows 7，因此延遲到 2020 年才開始升級成 Windows 10 的企業，將面臨作業系統不受支援的高風險。對企業用戶而言，升級 Windows 10 持續牽動 PC 市場邁向另一個階段，目前美國已進入升級的最後階段，而中國大陸的升級潮卻遞延，需要再多幾年才會升級完畢。」Gartner 分析師預測到了 2021 年，專業 PC 的作業系統有 75% 為 Windows 10。

2019 年手機市場萎縮，但 2020 年將恢復成長。2019 年手機出貨量預估為 18 億台，較前一年下滑 0.5%。Gartner 資深研究總監 Roberta Cozza 認為：「使用者已經為手機的新科技和應用層面設下門檻，這意味著除非新機種具有非常新穎的用途、極

高效率或絕佳體驗，否則使用者不會有升級的慾望或需求。因此，我們預期 2019 年高階手機銷售量將持續在成熟市場呈現下滑趨勢。」

Gartner 預估 2020 年手機市場可恢復成長，較 2019 年提升 1.2%。不過，廠商必須警覺消費者已開始延長手機使用年限；Gartner 預測 2023 年時高階手機平均壽命將從 2.6 年增加到 2.8 年。

3.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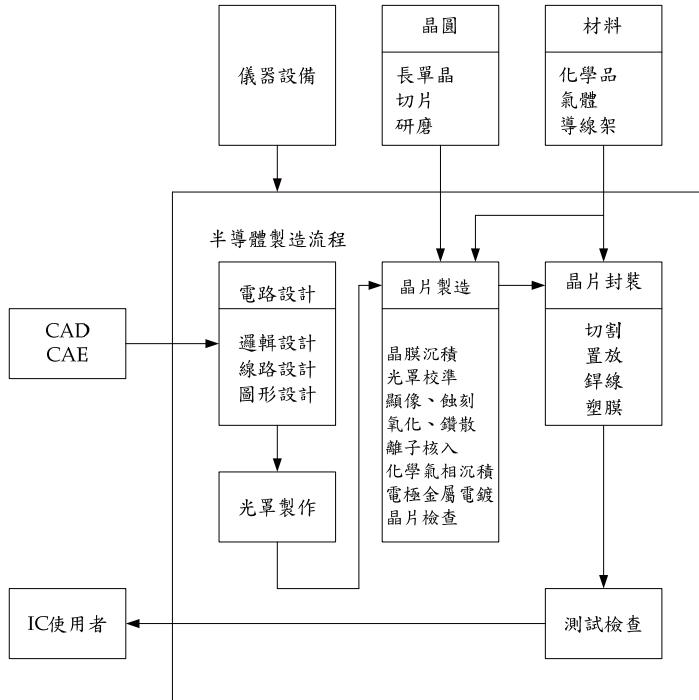
自從我國大力推展半導體工業以來，在台灣經政府、產業、學界及研究機構同心合力將半導體產業札實地建立、成長及茁壯，目前在蓬勃發展中經由專業分工，使我國 IC 產業建構一個完整的分工合作體系，且能成功地對抗原有歐、美、日列強寡佔半導體之IDM 廠(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er 整合型半導體廠)之局面。

我國之上、中、下游產業可分為：

上游-電路設計、IC 佈局、光罩製作：使所需要之電路或個別元件，得經由專業人員完成設計，交由半導體人員進行晶圓製程。

中游-晶圓製作：藉由晶圓片經曝光、化學蝕刻、氧化、擴散、濺鍍導線等製程作業，使晶圓片完成 IC 電路或個別元件設計所要求之功能。

下游-封裝、測試：藉由接線及固封外部包裝而成完整成品，並經電性、可靠性等測試以確認其為商業化之成品產出之成品，其製程間之相互關係如下圖所示。



4.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品發展趨勢

A.AC-DC 產品發展趨勢

當交流電 AC 轉換直流電 DC 時，需應用校正功率因素 PFC 電路，提昇輸入之有效用電功率達到節能。

對供應 75 瓦以上之用電商品時，則應用 PFC 與脈寬調制 PWM 組合之電路架構，提升其輸入/輸出之有效用電功率達到節能。

而 PFC 電路可由被動元件組裝為被動式(Passive) PFC，亦可由整合電路製成主動式(Active) PFC，前者其信賴度差，組裝體積大，散熱裝置及電磁干擾 EMI 均大，且輸出功率效率受限難以提高，且隨著銅材料成本不斷攀昇，使用以 IC 來設計之主動式(Active) PFC 不但改善被動式之缺點，降低成本且帶來節能之優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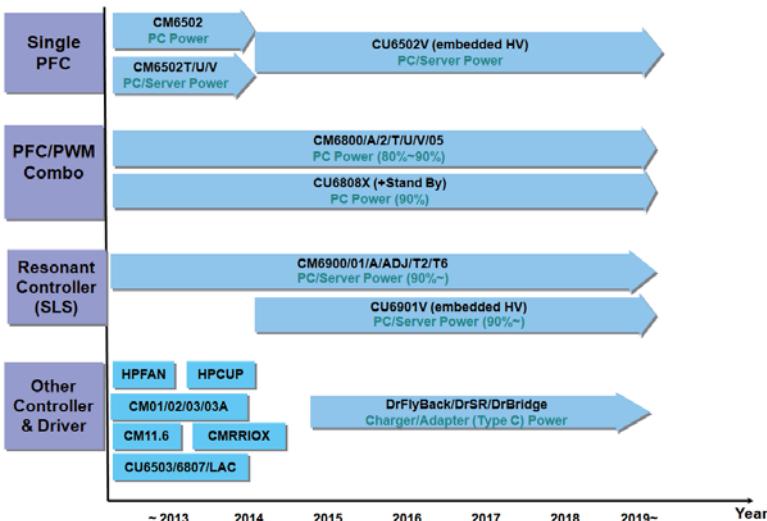
電源供應系統因市場之要求而走向低成本、小體積及高輸出效率導向。

本公司之 PFC+PWM 整合型 IC 可以低成本、高輸出效率 IC 產品取代市售一般應用之 Passive PFC 零組件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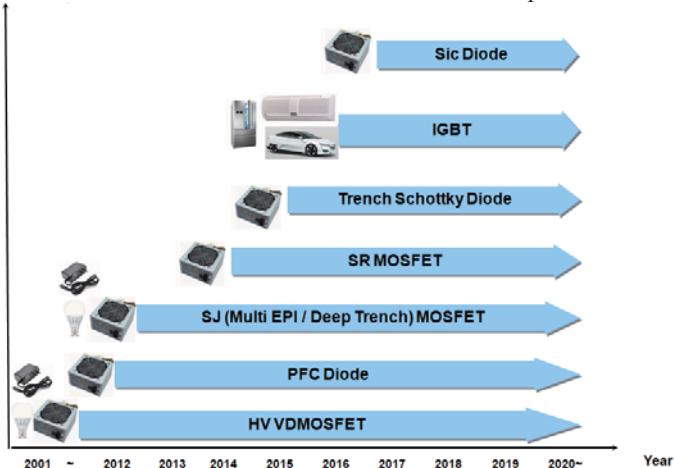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陸續開發完成各系列架構產品，SRC+LLC+SR(SLS)及 ZVS-LIKE PFC 等，如下列圖示。

本公司將自持以專業功率整合設計在電源供應 IC 產品領域之領航員身份，將陸續開發各系列架構產品，如：適用於待機能耗切換的 CM02 系列、適用於效率提昇控制的 CM11.6 系列、以及廣泛適用於各中小瓦特數適配器及充電器的 Dr. Flyback/SR/Bridge 系列產品... 等，以提供各類電子商品電源的應用。

CMC IC Product Road Map



CMC Power Discrete Product Road Map



資料來源：虹冠電子整理

(2) 競爭情形

多年來，本公司致力於開發各種新架構之專利保護產品，其設計門檻較高。請參閱本公司之產品規劃圖(CMC Product Road Map)，當可了解本公司之 AC-DC IC 設計系列，更提高為白牌、銅牌、銀牌、金牌、鉑金牌(Platinum)及鈦金牌(Titanium)來設計。為提高精準度以及轉換效率，本公司陸續開發出 Turbo Speed PFC T/U 系列架構來搭配本公司獨有的同步混合諧振 CM6901 系列產品，將可使電源供應器設計者輕易達到 80+金牌輸出效率(90%)，甚至鉑金牌(94%)以及鈦金牌(96%)之全球頂級水準。

目前本公司已與國外大廠並駕齊驅，在 PFC 核心部份甚可超越之，本公司競爭廠商如：ST、Fairchild、Infineon、TI、ON Semi 等公司，目前台灣尚無製造廠商生產相同產品。

是故本系列產品應可領先國內外現有或目前開發中之 IC 產品，相信在 AC-DC 系列產品中，本公司實具有如圖中所稱高功能效能(High Performance)及具實力成本(Cost Effective)之領先優勢。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研發費用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183,486	39,031

2.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產品系列	說明	主要應用				
		LCD 液晶 TV & 電 源供應器	桌上型電 腦	電子商品	LED 照明	伺服器雲 端運算
*CM6901 系列	整合型諧振同步控 制器 IC	✓	✓	✓	✓	✓
*CM6565 系列	交錯式功率因數校 正 IC	✓	✓	✓		✓
*CM6502 系列	功率因數校正 IC 與 CM6901 系列組 成 SLS+SR 90+% 效 率組合		✓	✓		✓
*CM6800 系列	整合式功因校正與 波寬調制 PFC/PWM Combo IC		✓	✓		
*CM6802 系列	整合式功因校正與 波寬調制 PFC/PWM Combo IC		✓	✓		
*CU6808 系列	三合一 PFC+PWM+SR Triple-Combo		✓	✓		
*Dr Flyback 系列	高頻諧振零電壓柔 切控制器			✓		
*CU6503 系列	應用於 LED 及 AC 適配器之全域輸入 隔離式 PFC IC		✓	✓	✓	
*LAC 系列	LED 控制 IC				✓	
*CM02/03 系列	待機切換控制 IC		✓	✓		
*XXCUP	客製化 IC		✓			✓
*CMRRIO 系列	線性驅動恆流 IC	✓	✓	✓		✓
*CMT 系列	功率元件 MOSFET	✓	✓	✓	✓	✓
*CMD 系列	功率元件 Diode	✓	✓	✓	✓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劃

(1)研究發展策略

A.佔據有利地理位置：

本公司研發各處分別設立於美國加州矽谷，新竹科學園區及台北汐止東方科學園區，在加州矽谷可獲取美國市場資訊，在新竹科學園區則是有利於運用聚落資源，在台北東方科學園區方便接近國內之客戶，可使本公司有充分之資訊，產品服務客戶。

B.致力節能減碳綠化世界：

本公司持續不停開發高功率、高效率及低成本、低待機損耗和低整機成本之功率 IC，協助電腦業及電子商品業界，達成綠色環保之綠化世界生態目標。

(2)產銷政策

A.立足台灣：

台灣已是 IC 專業分工精密，代工品質卓越，製造環境優良之產品開發基地，本公司與廠商密切合作，生產適時、適質、高可靠度及低成本之 IC 功率產品，協同上、中、下游相關企業，能以高效率之功率 IC，達成我國節能減碳及電子大國之目標。

B.行銷全世界：

我國之資訊電子產品，包括個人電腦及電源供應器，已佔有相當之市佔率，本公司仍期能以高效率之功率 IC 供應世界市場使用，以達成國際標榜之綠化世界目標。目前本公司產品業已廣獲 HPQ、Dell、聯想、Acer、IBM、Apple 等公司指定使用。

(3)營運規劃策略

人才訓練本公司以台灣科技大學之產業碩士班，代訓專業電力電子工程師及訓練在職工程師，以不停接受專業訓練並提供良好之工作環境及待遇，使公司持續成長。

2.長期發展計劃

(1)研究發展計劃

A.除了持續開發個人電腦、電源供應器及 Adaptor 以及 LCD/LED TV 之電源供應系統外，本公司計劃跨入 LED 省電之高效率 IC 控制電路設計及銷售，以因應未來之室內、外照明系統，加速世界性省電需求之達成。

B.產學研之合作

本公司除了持續與台灣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引進人才外，亦將就近與清華、交通等大學合作，並期能與工研院能源所及電子所就節能計劃事項，取得產、學、研共同合作參與之機會。

(2)產銷策略

A.代工廠策略聯盟

為維持全年度之穩定生產，以減少生產旺季及淡季所帶來之供貨不穩之影響，本公司與重要夥伴一晶圓片代工廠，IC 封裝廠以及 IC 測試等廠均維持長久之互惠關係，以取得穩定供貨良好品質及優惠代工價格之 IC 產品。

B.確立 PFC/高效率/低待機損耗/低整機成本領導地位

本公司在 PFC 專業產銷領域中，期能引領國內之功率 IC 下游電源供應器產品，且將更努力於所有產品包括電腦用電源供應器 Adaptor，LCD 本公司在專業產銷領域中，期能引領國內之功率 IC 下游電源供應器產品，且將更努力於所有產品包括電腦用電源供應器 Adaptor，LCD/LED 電視之電源供應系統，以及新開發之 LED 控制 IC 與室內、外照明產品，達成台灣第一之目標。

(3)營運及財務規劃策略

A.國際企業經營能力

積極培養或引進國際層級之營運人才，以促進本公司及早完成國際大公司企業之雄心，持續以世界綠色企業先驅引領潮流。

B.不景氣經營策略

本公司在 2009 年面臨世界性不景氣，依然屹立不搖業績仍然亮眼，乃因為有創新產品做有力後盾，使財務規劃留有抵抗不景氣之安全空間。本公司股票上市後，經營管理更為謹慎，以保障投資人權益。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區域	106 年度		107 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內銷	353,377	46.45	339,299	43.74
外銷	407,331	53.55	436,393	56.26
合計	760,708	100.00	775,692	100.00

2. 主要商品之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產品應用涵蓋 3C 各領域，主力產品 AC-DC 類比電源管理 IC 之終端應用主要在於交換式電源供應器(SPS)。如：個人電腦、LCD TV、各式 Adapter、LED 照明等。根據本公司市場行銷調查資料，2018 年本公司 PFC/PWM 系列以及 SLS 系列電源管理 IC 產品在個人電腦之年出貨量近 3,533 萬套(一套供應一組電腦之電源供應器)。依據 Gartner 統計(2019 年 1 月)，2018 年全球 PC 出貨量為 2,594 億台，依此推估 2018 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全球 PC 之市佔率為 13.62%；其中桌上型電腦出貨量約為 9,570 億台，因此，2018 年本公司主力產品在全球桌上型電腦的佔有率則約為 36.91%。此外，除桌上型電腦外，近年來針對筆記型電腦電源市場亦有建樹，待機節能產品應用於筆電適配器，於 2018 年已出貨 1,376 萬顆，根據拓墣產業研究院的報告(2019 年 03 月)顯示，2018 年全球筆電出貨共計約 1,637 億台，依此推估 2018 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全球筆電待機節能產品之市佔率為 8.41%。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市場

台灣電源供應器產業自 1980 年代初期崛起，發展至今近 40 年，已在全球電源供應器的市場中有著極為亮眼的成績。

由於電源產品的應用領域非常廣泛，因此業者極多，產業集中度低，此為極度成熟型領域，年度需求變化不大。

(2) PC 及裝置市場

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 Gartner 預測，2019 年個人電腦 (PC)、平板和手機等裝置的全球出貨量將達到 22.1 億台，與前一年相比表現持平。PC 出貨量仍將持續下滑，但手機市場可望於 2020 年恢復成長。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

A. 研發團隊技術卓越、經驗豐富

本公司之研發團隊對類比電源 IC 的設計，以及市場應用有著非常深入的研究與探討，累積長期 AC-DC 的類比電源 IC 在市場推廣上的經驗，特別是在 PFC 以及 PWM 的結合型產品開發上，使得本公司核心技術競爭力除在國內站在領先地位外，在國際上也已佔有重要之地位。

本公司深知客戶需求所在，開發出多元化不同條件應用的產品，同時透過專利的保護，有效保護公司獨特技術的優勢，保障市場拓展的優先權，並提高潛在競爭者的進入門檻。

B. 穩穩定並具高效率的生產製造管理

本公司在生產製造方面亦不斷的進行改善，致使品質、成本、交貨績效持續提升，主要特色如下：

a. 自主測試研發能力

本公司於公司創立隔年即在新竹總部設置晶圓針測(Chip Probing)以及成品測試(Final Test)測試研發中心，透過自主的測試開發能力，將產品可能的潛存不穩定因子予以篩除，有效地在最短的時間內提供工程樣品，縮短產品上市的黃金時間(Time To Market, TTM)，並藉由嚴謹的相關性驗證(實驗樣品、自動化測試設備，以及應用領域)，確保提供符合產品規格書的優質類比電源 IC 產品予客戶。

b. 深厚的產業鏈關係

設計輔助軟體(CAD)、光罩(Mask)、晶圓製造(Wafer Fabrication)、晶圓針測(Chip Probing)、封裝(Packaging)、成品測試(Final Test)以及上板組裝等。製程予以完成得利於兩岸半導體業的蓬勃發展，近年來類比電源管理 IC 的製造已具備完善的生產供應鏈，本公司在多年的深耕下已與各垂直整合廠商間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並以策略夥伴的理念拓展未來長期合作發展的契機。

c. 高度電子商務化的 ERP 系統

本公司在設立初期，即導入 ERP 系統，隨時掌控產品生產進度，安排客戶最適交期。並透過完善的電子商務系統，有效地建立完整的公司經營體系，充分地整合資源，為客戶提供最具市場競爭力的優質產品，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利益。

d. 國際認證的 ISO 品質管理系統

本公司為求生產之類比電源管理 IC 產品具有高度穩定的品質，符合國際水準，讓客戶安心採用起見，早於 90 年已獲取 ISO9001 國際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多年來除秉持 ISO 品質系統要求，在產品原物料的使用上，充分展現公司對環境保護的決心，故全面採用符合國際要求的 ROHS、HF、REACH 等綠色物質，在整體產品上引領業界潮流。

同時，在時間品質可靠度的管理上，本公司除在工程階段進行完整嚴謹的環境應力以及使用壽命等信賴度驗證外，亦按照季、半年度、年度進行量產品信賴

度驗證作業，以確保量產品質之一致性。

C.以客戶為導向的市場策略

為了替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並隨時瞭解客戶需求，本公司的研發、市場及應用工程人員採無距離策略，完全以客為尊、貼近客戶，提供客戶之研發與產品製程人員充分協助，日以繼夜幫助客戶順利達成專案目標，多年來已建立了非常深厚的供應商與客戶的關係。

(2)有利因素：

可攜式電子產品市場大幅成長：本公司產品可充份應用於可攜式產品，所以相對成長空間亦十分可觀。

具有較優勢的營運成本：國內廠商加速採用本土化及低成本的零組件，而相對於外商較高的營運成本，因而本公司將具有較大競爭優勢。

技術領先同業：本公司除前期推出的 PFC/PWM combo 再加上獨有的同步混合諧振架構(SLS)等先進技術，陸續開發具領導地位的高階 AC-DC 電源管理 IC，不僅遠遠超越國內其他 IC 設計公司並與國際知名半導體大廠之技術並駕齊驅，已廣為國內交換式電源供應器(SMPS, Switching Mode Power Supply)廠所採用。故以整體來看，可提高虹冠電子在全世界的競爭優勢與佔有率。

環保意識抬頭：電源管理及電池管理的類比積體電路因環保概念的提升而擴大需求，亦增加本公司產品的應用及發展。

卓越之品質：獲得世界級廠商(HPQ、DELL、Acer、華碩、技嘉、微星、大眾、精英、廣達、仁寶、神基及緯創等)購用，本公司產品業已取得認證及好評，咸認為可靠之品牌形象。

快速充份之技術支援服務：本公司可於第一時間解決客戶問題，滿足其需求。本公司完整之行銷業務體系，可良好管理市場狀況，快速反應。

類比 IC 市場是累積式而非取代式的：類比 IC 的產品壽命較長。不需要與 Chipset, CPU 或 DRAM 等先進數位製程產品競爭搶奪有限的晶圓代工廠產能。

(3)不利因素與對策

A.不利因素

人才招募不易，類比電源 IC 工程師需較長的人才養成期，企業需要有經驗的工程師人才，國內具有類比相關經驗的工程師較少。

國內類比 IC 所需的半導體製程如 UHV BCD 及 BiCMOS 等正在研發驗證階段，尚待成熟。

國內專業類比 IC 半導體製程後段的封裝及測試作業，廠商產能不足且成本較高。

泛用型線性穩壓器技術門檻較低，因市場大幅成長，造成其它廠商有意投入競爭。競爭廠商增多，市場價格競爭將日趨嚴重。

B.因應對策

於人才招募時，積極招募優秀新人並自行培訓及尋訪海外專業人員。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及研究單位資訊交流，累積建立產品研發技術資料庫，並培育優秀技術人才。加強培訓專業人才，提昇研發能力，積極推出新產品，以拉大與競爭者的差距。

積極開發新的上游供應商以確保產能充足及穩定，取得必要之支援。並與外包廠商密切合作，使成本降低，增加價格競爭力。積極取得晶圓製造與封裝代工產能，除鞏固既有代工廠外，並尋求建立多方代工來源。

積極開發新的封裝測試開發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合作關係，以降低成本。持續擴充測試產能並充實機器設備，開發委外協力廠商，建立穩固分工體系。

積極開發新產品線，專注利基產品(Niche Products)市場。因為利基產品市場技術門檻較高，其它有意投入競爭廠商較少且利潤較好。

積極推動股票上市，以提昇公司知名度，建立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吸引更多優秀人才，更能擴大集資來源，以擴充經營規模，並易於因應瞬息萬變的經濟環境。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類別	重要用途與功能	產品規格
PFC/PWM Combo IC	結合主動式 PFC 以及 PWM 控制電路，可提昇電源供應器之效率較傳統電源供應器 20% 以上，主要可應用於電腦、伺服器、液晶電視、液晶顯示器等。	CM6800/A CM6805/A CM6802/AH/SAH
SLS IC	採用同步混合諧振架構，可將電源供應器之效率提升至 90% 以上，達到 Climate Savers 4 (金牌) 的規格要求，主要應用於電腦、伺服器、LED 路燈，液晶電視、液晶顯示器等。	CM6900/1 + CM6502 CM6900/1 + CM6565

2.主要產品之製造過程：

新產品提議 => 可行性檢討 => 討定規格及開發計劃 => 檢討規格及計劃 => 產品設計 => 檢討佈局圖 => 光罩晶圓及試樣製作 => 設計確認 => 檢討 => 生產確認 => 檢討 => 量產。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目前本公司配合的晶圓代工如下：

公司名	矽晶片尺寸
A 公司	6"
B、C 公司	8"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進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年			107年			108年度截至第一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65,259	21.80	無	C 公司	133,178	33.83	無	C 公司	16,809	34.42	無
2	C 公司	63,367	21.16	無	A 公司	107,770	27.37	無	A 公司	13,758	28.17	無
3	B 公司	59,326	19.81	無	D 公司	42,691	10.84	無	D 公司	5,755	11.79	無
4	D 公司	45,458	15.18	無	E 公司	29,247	7.43	無	G 公司	4,989	10.22	無
5	E 公司	32,492	10.85	無	B 公司	25,866	6.57	無	B 公司	3,045	6.24	無
6	-	-	-	-	G 公司	5,053	1.28	無	E 公司	131	0.27	無
7	其他	33,512	11.20	無	其他	49,880	12.68	無	其他	4,346	8.89	無
	進貨淨額	299,414	100,00		進貨淨額	393,685	100,00		進貨淨額	48,833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變動說明：本公司考量製程能力、產能及價格等因素選擇專業晶圓代工廠與廠商配合，最近二年度新增G公司為主要進貨廠商。

2. 銷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客戶乙	201,242	26.45	無	客戶乙	236,440	30.48	無	客戶乙	40,211	35.16	無						
2	客戶丙	146,369	19.24	無	客戶丙	136,599	17.61	無	客戶甲	16,252	14.21	無						
3	客戶甲	88,467	11.63	無	客戶壬	85,852	11.07	無	客戶壬	15,790	13.80	無						
4	客戶壬	73,181	9.62	無	客戶甲	82,557	10.64	無	客戶戊	10,658	9.32	無						
5	客戶戊	61,678	8.11	無	客戶戊	56,167	7.24	無	客戶己	9,121	7.97	無						
6	客戶己	46,471	6.11	無	客戶己	41,287	5.32	無	客戶丙	7,704	6.74	無						
7	其他	143,300	18.84	無	其他	136,790	17.64	無	其他	14,640	12.80	無						
	銷貨淨額	760,708	100.00	無	銷貨淨額	775,692	100.00	無	銷貨淨額	114,376	100.00	無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比之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變動分析：107 年度本公司上半年因礦機帶動需求營收表現較佳，下半年因中美貿易影響客戶備貨保守，故全年銷貨淨額僅增加 2%；對個別

客戶之銷售金額與排名變動主要隨終端市場產品需求變化產生，主要客戶群並無劇烈變動。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生 產 量 值 主 要 商 品	106 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功率 IC	不適用	69,091	242,160	不適用	64,585	221,175
功率元件	不適用	21,380	139,646	不適用	23,036	162,288
合 計	不適用	90,471	381,806	不適用	87,621	383,463

註：本公司設計開發之產品主要委託晶圓代工廠製造，再委外進行封裝及測試作業，故不適用產能計算。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銷 售 量 值 主 要 商 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功率 IC	38,382	296,435	25,097	213,047	35,837	293,155	28,403	227,985
功率元件	12,282	56,942	21,560	148,644	9,482	46,144	23,821	201,646
佣金及其他	-	-	-	45,640	-	-	-	6,762
合 計	50,664	353,377	46,657	407,331	45,319	339,299	52,224	436,39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從業員工分析

單位：人；%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 4 月 3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		5		4		5
	研發人員		41		39		39
	其他員工		42		39		39
	合計		88		82		83
	平均年齡		40		41		42
平均服務年資			8.04		8.92		9.0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5.68%		3.65%		3.61%
	碩 士		32.96%		32.93%		32.53%
	大 專		59.09%		59.77%		60.25%
	高 中		2.27%		3.65%		3.61%
	高中以下		0.00%		0.00%		0.00%

註：以上員工人數不含董事人數。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1)公司福利：勞保、健保。

團保：對象為員工本人另可附加眷屬，保險內容含壽險、意外險、意外醫療、住院醫療、癌症醫療等項目。

(2)職工福利：員工享三節禮券、生育補助及婚喪賀奠；舉辦員工旅遊、團體活動。

(3)薪酬福利：本公司訂有相關薪酬辦法，並記載薪酬規範、獎勵及懲戒制度；並於公司章程中訂定員工酬勞比例，讓同仁薪資與公司營運共同成長，符合企業社會責任。

(4)便捷的福利服務：提供員工中午訂餐或便當加熱服務、銀行作業、郵局寄信協助。

(5)健康促進福利：提供年度健康檢查服務、不定期舉辦健康講座等，以促進個人健康。

(6)為落實兩性工作平等法及打造「工作與生活平衡」的友善職場，增進員工福利，特簽訂特約幼兒園協助員工子女托育服務。

2.進修、訓練制度：本公司為因應產業快速變遷及確保員工才能與職涯發展，達成公司營運目標，將員工能力提升及員工未來發展性訂為人力資源管理重要目標。以核心職能為基礎，從公司營運策略方向、與專業職能訓練相連結，推動各項訓練活動與人才培訓方案。本公司並提供多種進修方式與機會，補助同仁在職進修、外派專業精進訓練，提供同仁豐富的訓練資源。本公司最近年度教育訓練之各項成果如下：

課程項目	班次數	總人數	總時數
專業訓練	46	262	482
管理課程	26	32	113.5
新人訓練	4	7	23
數位課程	6	7	31.5
總計	82	308	650

3.退休制度：

本公司配合法令規定，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按月為新進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條例之原有員工，提繳每月工資 6%至勞保局退休金個人帳戶。

本公司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原有員工皆選擇適用新制退休辦法，本公司繼續為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辦法之原有員工的舊制保留年資，按原員工退休辦法退休金給付標準計算提

撥適額之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專戶。

而海外地區子公司員工之退休金，依相關規定提繳。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級主管隨時與員工溝通，適時討論並協調解決各方意見，因此勞資關係和諧，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任何損失，預期未來將繼續維持和諧之勞資關係。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9/01/01~111/12/31	廠房租賃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註 3)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動資產		1,209,577	1,266,282	1,290,653	1,272,305	1,403,277	1,347,3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323,504	299,273	317,364	275,082	231,258	218,153
無形資產		1,349	1,623	985	644	925	755
其他資產 (註 2)		175,769	133,229	166,324	212,325	225,872	267,396
資產總額		1,710,199	1,700,407	1,775,326	1,760,356	1,861,332	1,833,65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4,270	171,102	166,956	145,828	162,520	104,708
	分配後	336,451	210,129	209,301	180,518	註 4	註 4
非流動負債		5,625	5,800	6,452	2,728	583	23,22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9,895	176,902	173,408	148,556	163,103	127,937
	分配後	342,076	215,929	215,753	183,246	註 4	註 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20,304	1,523,505	1,601,918	1,611,800	1,698,229	1,705,722
股本		553,384	600,421	651,457	693,803	693,803	693,803
資本公積		562,024	562,024	562,024	562,024	562,024	562,02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20,316	361,791	393,957	379,579	462,330	465,612
	分配後	221,098	271,728	309,266	344,889	註 4	註 4
其他權益		(15,420)	(731)	(5,520)	(23,606)	(19,928)	(15,717)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20,304	1,523,505	1,601,918	1,611,800	1,698,229	1,705,722
	分配後	1,368,123	1,484,478	1,559,573	1,577,110	註 4	註 4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三)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已滿 5 個年度，故不適用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最近五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4：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註 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2)
營 業 收 入	1,004,640	854,565	843,361	760,708	775,692	114,376
營 業 毛 利	575,841	433,475	403,256	349,973	339,397	34,862
營 業 損 益	311,006	150,560	125,086	93,310	47,343	(23,7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5,961	30,859	11,048	(14,193)	80,830	27,072
稅 前 淨 利	356,967	181,419	136,134	79,117	128,173	3,282
繼 續 营 業 單 位	303,142	141,650	123,111	70,658	113,287	3,282
本 期 淨 利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303,142	141,650	123,111	70,658	113,287	3,2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515	1,230	(10,291)	(18,431)	2,933	4,2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3,657	142,880	112,820	52,227	116,220	7,493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03,142	141,650	123,111	70,658	113,287	3,282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03,657	142,880	112,820	52,227	116,220	7,493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每 股 盈 餘	5.58	2.39	1.90	1.02	1.63	0.05

*本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三)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已滿 5 個年度，故不適用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最近五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1,177,053	1,046,498	948,647	895,273	968,1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319,405	296,702	292,831	253,247	211,366
無形資產	947	1,270	697	398	719
其他資產（註2）	212,031	349,257	524,345	609,013	648,383
資產總額	1,709,436	1,693,727	1,766,520	1,757,931	1,828,62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3,507	164,422	158,150	143,530
	分配後	335,688	203,449	200,495	178,220
非流動負債		5,625	5,800	6,452	2,60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9,132	170,222	164,602	146,131
	分配後	341,313	209,249	206,947	180,82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20,304	1,523,505	1,601,918	1,611,800	1,698,229
股本	553,384	600,421	651,457	693,803	693,803
資本公積	562,024	562,024	562,024	562,024	562,02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20,316	361,791	393,957	379,579
	分配後	221,098	271,728	309,266	344,889
其他權益	(15,420)	(731)	(5,520)	(23,606)	(19,928)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	分配前	1,520,304	1,523,505	1,601,918	1,611,800
	分配後	1,368,123	1,484,478	1,559,573	1,577,110
總額					註3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三）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已滿5個年度，故不適用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最近五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107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1,010,516	834,743	770,441	656,338	646,206
營業毛利	571,546	416,673	325,287	263,439	290,861
營業損益	325,567	159,004	72,964	37,005	27,8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400	22,415	62,993	42,088	100,267
稅前淨利	356,967	181,419	135,957	79,093	128,12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03,142	141,650	123,111	70,658	113,28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03,142	141,650	123,111	70,658	113,2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15	1,230	(10,291)	(18,431)	2,9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3,657	142,880	112,820	52,227	116,22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03,142	141,650	123,111	70,658	113,28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03,657	142,880	112,820	52,227	116,2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5.58	2.39	1.90	1.02	1.63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三)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已滿5個年度，故不適用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最近五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輝、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輝、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輝、葉東輝	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輝、葉東輝	無保留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輝、葉東輝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註 3)	年 度 (註 1)	最近五 年度 財務 分析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 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1.10	10.40	9.77	8.44	8.76	6.9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71.69	511.01	506.79	586.93	734.60	792.5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656.42	740.07	773.05	872.47	863.45	1,286.77
	速動比率	425.62	600.18	637.58	704.18	659.44	972.35
	利息保障倍數	1,130.64	2,326.88	592.89	2,826.61	5,341.54	34.4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77	4.08	3.17	3.01	5.06	5.13
	平均收現日數	63.25	89.46	115.14	121.26	72.13	71.15
	存貨週轉率 (次)	2.11	1.83	2.11	1.80	1.55	0.99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6.73	5.54	5.24	5.17	6.36	7.26
	平均銷貨日數	172.98	199.45	172.98	202.77	235.48	368.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3.83	2.74	2.73	2.57	3.06	2.04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3	0.50	0.49	0.43	0.43	0.25
	資產報酬率 (%)	18.98	8.31	7.10	4.00	6.26	0.73
	權益報酬率 (%)	21.34	9.31	7.88	4.40	6.85	0.7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7)	64.51	30.22	20.90	11.40	18.47	1.89
	純益率 (%)	30.17	16.58	14.60	9.29	14.60	2.87
	每股盈餘 (元)	5.58	2.39	1.90	1.02	1.63	0.5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52.36	184.32	85.31	131.92	108.08	(208.5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6.98	77.99	94.36	106.59	97.95	109.1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18	10.15	6.02	8.46	7.34	(11.2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4	2.26	2.53	2.88	5.07	(1.06)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財務結構：主要係公司近年來無重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金額，且公司的營運資金來源主要係營運獲利而來，故財務結構健全。
-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 經營能力：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主係應付款項減少；均收現日數減少主係減少貿易營收入導致應收帳款減少所致。
- 獲利能力：主係稅前獲利增加所致。
- 營運槓桿度：主係營業利益下降所致。

-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已滿 5 個年度，故不適用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 註 1：最近五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年 度 (註 1)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1.06	10.05	9.32	8.31	7.1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77.74	515.43	549.25	637.48	803.6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641.42	636.48	599.84	623.75	745.08
	速動比率	418.85	514.33	467.39	480.63	566.99
	利息保障倍數	5,174.43	36,284.80	-	39,547.50	32,033.0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61	4.70	4.55	4.12	4.91
	平均收現日數	65	77.66	80.22	88.59	74.33
	存貨週轉率(次)	2.26	1.93	2.28	1.94	1.6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89	5.50	5.54	5.17	6.43
	平均銷貨日數	161.50	189.11	160.08	188.14	218.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90	2.71	2.61	2.40	2.7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3	0.49	0.45	0.37	0.3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98	8.32	7.12	4.01	6.32
	權益報酬率(%)	21.34	9.31	7.88	4.40	6.8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6)	64.51	30.22	20.87	11.40	18.47
	純益率(%)	30.00	16.97	15.98	10.77	17.53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5.58	2.39	1.90	1.02	1.63
	現金流量比率(%)	64.80	258.30	73.69	75.44	67.6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5.90	97.02	111.72	116.76	104.26
	現金再投資比率(%)	-0.75	17.03	4.53	3.73	2.7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8	2.10	3.44	5.45	7.26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財務結構：主要係公司近年來無重大資本支出及投資，且公司營運資金來源主係營業獲利而來，故財務結構健全。						
2. 經營能力：第 4 季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3. 獲利能力：主係稅前獲利增加所致。						
4. 現金流量：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營運槓桿度：主係營業利益下降所致。						

-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已滿 5 個年度，故不適用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 註 1：最近五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4)
 - 6.槢桿度：
 - (1)營運槢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5)。
 - (2)財務槢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 註 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會計師、葉東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上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致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郭祖訓



(光量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陳建安

陳建安

(百善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高仁和

高仁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三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98 頁至第 160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61 頁至第 219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發生。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一)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會計項目	106 年 度		107 年 度		增 減 變 動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805,611	46	556,993	30	(248,618)	-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11,655	22	411,655	10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14,305	12	92,504	5	(121,801)	-57
存貨	240,007	14	323,489	17	83,482	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44,845	2	44,845	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25,181	7	125,181	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832	1	-	-	(20,832)	-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6,856	8	-	-	(136,856)	-100
應付薪資及獎金	19,732	1	32,717	2	12,985	66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21,161	1	35,091	2	13,930	66
特別盈餘公積	5,520	-	23,606	1	18,086	328

1. 現金及約當現金：主係承作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致。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主係因本期財務規劃增加金融資產(超過 3 個月之定存)所致。
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主係貿易營收減少導致應收帳款減少所致。
4. 存貨：主係應銷售預期增加，而庫存增加所致。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主係 IFRS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重分類與金融資產期末市價上升所致。
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主係 IFRS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重分類所致。
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主係 IFRS9 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所致。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主係 IFRS9 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所致。
9. 應付薪資及獎金：主係獎金及離職金所致。
10.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主係本期獲利增加，致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提列數增加所致。
11. 特別盈餘公積：主係去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增加提列。

註 1：% 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影響:無重大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結營結果分析比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760,708	775,692	14,984	2
營業成本		410,735	436,295	25,560	6
營業毛利		349,973	339,397	(10,576)	-3
營業費用		256,663	292,054	35,391	14
營業利益		93,310	47,343	(45,967)	-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利		(14,193)	80,830	95,023	-670
稅前淨利		79,117	128,173	49,056	62
所得稅費用		8,459	14,886	6,427	76
稅後純益		70,658	113,287	42,629	60

107 年由於 PC 市場成長趨緩，以及 Super Junction MOSFET 銷售成長，在提升多元化齊全產品線，因此 107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 106 年度增加 2%，毛利率則由 46% 減少至 44%，營業毛利方面下降 3%，營業費用增加 14%；在營業外利益方面增加 670%，主因是處份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及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整體而言，營收與獲利表現皆較前年度成長。

(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108 年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整體產能狀況、預估合約與現有客戶訂單成長而來，由於整體產業景氣將持續暢旺，預期未來銷售將持續成長，帶動本公司整體營收表現。

另本公司除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提升技術能力，且不斷提升產品品質技術、滿足客戶及與供應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使產品更具前瞻性且具備成本競爭優勢，並有助於公司未來營收及獲利之增加。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全年現金流 入(出)量 (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805,611	175,657	(424,275)	556,993	不適用	不適用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75,657 仟元，主係本公司 107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88,072 仟元，主係因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超過 3 個月之定存)淨增加所致。
-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4,234 仟元，主係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 (2)	全年現金 流入(出)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56,993	(40,000)	(208,140)	308,853	不適用	不適用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現金流出 40,000 仟元主要係預計 108 年度之營運所致。
-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 208,140 仟元，係預計 108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等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被投資公司 (損)益	投資政策	虧損(獲利)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劃
Wisdom Bright 公司	23,072	投資控股	轉投資收益		
Wisdom Toprich 公司	23,072	投資控股	轉投資收益		
冠順公司	23,072	電子產品技術開 發及相關產品進 出口與批發經營	營業額提升，獲利增加		
富可公司	231	投資	股利收入與利息收入等		
Wisdom Bestholding 公司	-	投資控股	不適用		
CMC 公司	58	國際貿易、投資及 電子商務業務	佣金收入		
Dynamic 公司	23,751	投資	投資收益		
Wisdom Mega 公司	-	投資	-		
Wisdom Smart 公司	-	投資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合併利息費用分別為 24 仟元及 28 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0.00% 及 0.00%，且利息費用佔稅前淨利分別為 0.02% 及 0.04%，顯示利息費用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尚無重大影響，另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將視金融利率變動適時予以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合併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6,128 仟元及 (18,705) 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0.79% 及 2.46%，占該年度稅前淨利分別為 4.78% 及 23.64%，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因應匯率波動之影響，採取措施如下：

- A.隨時蒐集匯率相關資訊，加強與銀行間之外匯相關避險策略諮商與規畫，以掌握匯率走勢。
- B.以銷售地區貨款支付當地購料或進貨成本，彈性運用應收應付款項互抵之方式，以規避匯率變動之影響。
- C.在業務報價時，將匯率變動所可能產生之影響因素一併考慮，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

3.通貨膨脹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且本公司隨時觀察原物料市場價格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以降低通貨膨脹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做為執行相關業務之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除專注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事業之領域外，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另子公司並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本公司相關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行為均依公司所訂之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主要著重在減少能源消耗，維護地球乾淨的省電環保產品，不斷創新追求節能的電源管理 IC 是本公司產品研發方向的主軸，項目如下：

項目	主要功能/規格
小功率電子產品高效率控制 IC 系列	小於 75W 之 Adapter 的系統，開發小功率高輸出效率>90% 應用在大消費商品市場領域。如：筆記型電腦、遊戲機、行動裝置充電器等電子產品市場。
LED 照明高效率趨動 IC 系列	符合我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CNS 15233 及大陸所編輯之道路與街路照明燈具性能等要求所訂定之規格。LED 之控制輸出效率>92%。應用於 LED TV 及室內、外照明燈及燈組。
三合一整合型 IC 產品 (Triple-PFC+PWM+Standby)	PFC(CRM+CCM 自動轉換)+QR PWM+Standby 整合三項功能 IC，應用電源供應器之整體效率包括低載均能達到 92% 以上，另符合待機小於 0.5Watt 的要求。應用於電源供應器供電之商品。
新架構虹冠 Clean Technology IC 產品系列	新架構如 FB-QRC/PFC-PWM、FB-QRC/PWM 等規格：PFC>98%，Output Power 效率>95%，高可靠度及低成本 IC，應用於個人電腦、Adaptor、LCD TV 等功率電源供應系統。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係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藉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增加公司市場競爭力，108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為 188,607 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市場環境變化，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因應產業的變遷，本公司將致力於研發外，並強化行銷管道之努力，於財務運用上更特別針對產業特性，加強現金流量之管理，截至目前為止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進行購併其他公司之計劃，將來若有購併之計劃時，亦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充份考量合併之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之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預期效益

本公司擴充廠房用以添購相關機器設備將可增加新產品產量並提高生產效率，並可降低生產成本；使本公司未來在產品品質、價格及新產品製程開發更有競爭優勢。

2.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次因購置機器設備而擴廠，主要係提以提升公司產品生產效能及品質，有助於經營風險的降低，並提高產品競爭力。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專業之 IC 設計公司，生產均委外由晶圓代工廠生產，委外廠商之產能、製程技術、生產良率、可靠度及交期等，對本公司之產品競爭力及推出市場之速度均相當重要，若委外廠商因產能吃緊、天災或其他意外事件致生產中斷，本公司之出貨亦將受到影響。對此，本公司除積極與各代工廠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外，平時均隨時注意產品投產狀況並與之保持密切聯繫，以降低生產過度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開發新客戶，拓展新市場業務，以分散營運風險，107 年度前三大客戶分別佔 30%、18% 及 11%，整體而言，本公司並無重大銷貨集中單一客戶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股權部份集中於董事、監察人及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長期參與公司經營，經營階層對公司有強烈的使命感，將公司經營視為終身經營，再加上幹部及員工認同公司發展方向，皆願意長期持有公司股票與公司共同成長，綜上所述，本公司應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導致經營權改變之風險。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移轉，致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名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糾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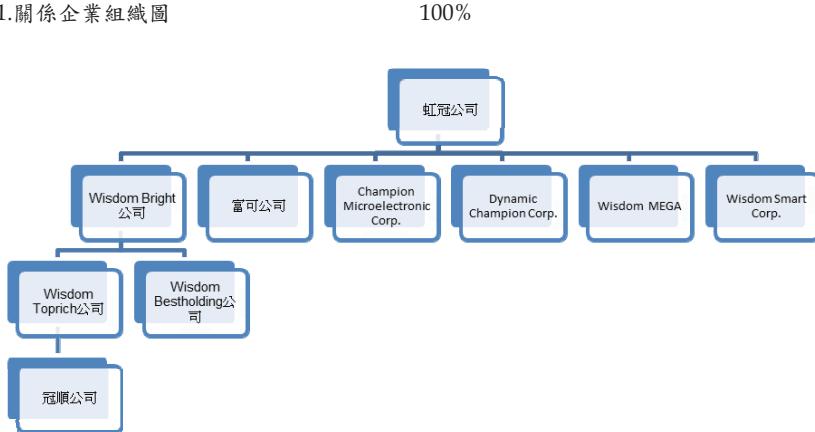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皆為 100%投資，上述關係企業並未持有本公司之股票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 / 外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Wisdom Bright 公司	98.11.20	塞席爾	USD 6,371	投資
Wisdom Toprich 公司	98.11.20	塞席爾	USD 6,371	投資
冠順公司	99.07.26	深圳市	USD 6,617	電子產品技術開發及相關產品進出口與批發經營
富可公司	103.11.27	台灣新北市	TWD 50,000	投資
Wisdom Bestholding 公司	103.06.09	塞席爾	-	投資
CMC 公司	104.10.16	塞席爾	USD 4,500	國際貿易、投資及電子商務業務
Dynamic 公司	105.04.25	塞席爾	USD 1,000	投資
Wisdom Mega 公司	106.01.24	塞席爾	USD 4,000	投資
Wisdom Smart 公司	106.07.07	塞席爾	-	投資

3.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並說明往來分工情形。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如前揭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表所示。

(2)各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往來分工情形：各關係企業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其

明細請詳如前揭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表所示。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7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仟股)	持 股 比 例
Wisdom Bright 公司	董事	彭明秀(虹冠電子代表人)	6,371	100%
Wisdom Toprich 公司	董事	鄧海屏(Wisdom Bright 代表人)	6,371	100%
冠順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鄧海屏(Wisdom Toprich 代表人)	不適用	100%
	董事	彭明秀(Wisdom Toprich 代表人)	不適用	100%
	董事	陳東陽(Wisdom Toprich 代表人)	不適用	100%
	監察人	陳瑞景(Wisdom Toprich 代表人)	不適用	100%
富可公司	董事	彭明秀(虹冠電子代表人)	不適用	100%
Wisdom Bestholding 公司	董事	彭明秀(Wisdom Bright 代表人)	-	100%
CMC 公司	董事	彭明秀(虹冠電子代表人)	4,500	100%
Dynamic 公司	董事	彭明秀(虹冠電子代表人)	1,000	100%
Wisdom Mega 公司	董事	彭明秀(虹冠電子代表人)	4,000	100%
Wisdom Smart 公司	董事	彭明秀(虹冠電子代表人)	-	100%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資 產	負 債	期 末 股 權	本 期 營 業	本 期 營 業	本 期 損 益	備 註
			淨 值	收 入 利	益		
Wisdom Bright 公司	220,176	68,640	151,536	206,018	21,098	23,072	註
Wisdom Toprich 公司	220,176	68,640	151,536	206,018	21,098	23,072	註
冠順公司	220,176	68,640	151,536	206,018	21,098	23,072	註
Wisdom Bestholding 公司	-	-	-	-	-	-	註
富可公司	50,911	84	50,827	-	(110)	231	註
CMC 公司	224,255	-	224,255	6,762	(1,502)	58	註
Dynamic 公司	44,583	-	44,583	-	(3)	23,751	註
Wisdom Mega 公司	125,181	-	125,181	-	-	-	註
Wisdom Smart 公 司	-	-	-	-	-	-	註

註：係依據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認列。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

地址：新竹市科學園區園區二路11號5樓

電話：(03)567-9979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彭 明 秀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

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1.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請詳附註二二。其交易類型主要為功率積體電路、電源模組、場效電晶體及快速回復二極體及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由於銷貨收入變動對於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針對交易金額及毛利率變化顯著之銷售對象，於本年度查核屬重要事項。
2. 本會計師考量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評估收入認列適切性。並進行下列程序：
 -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2) 進行主要客戶真實性查核，分析兩年度主要客戶變動，並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合理性。
 - (3) 對針銷貨收入交易內容進行測試，自帳載紀錄抽核相關憑證及收款紀錄，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4)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之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未有導因於民國 107 年度之事件，以免影響銷貨收入誤述。

其他事項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

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煉

陳明燁



會計師 葉 東 煉

葉東燁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公司子及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元仟幣臺新：位量

代 碼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鈔票現金 (附註三、六及二八)	\$ 556,993	30	\$ 805,611	46	2130	法動負債	\$ 36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衝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三、四、九及二八)	411,655	22	-	-	2170	應付賬款及應付款 (附註三及二二)	61,085	3
1170	應收擔保及應收淨額 (附註三、四、五 、十二及二二淨)	92,504	5	214,305	12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附註二八)	32,717	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及二二)	1,496	-	2,473	-	2206	應付員工及並監事會勞 (附註二三及二 八)	35,091	2
130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三)	510	-	3,201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及二八)	20,332	1
14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三)	323,489	17	240,007	14	2309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四)	10,613	1
1419	預付貨款	3,715	-	3,732	-	2,318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4,288	-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14,79	-	1,2915	1	2,318	其他流動負債合計	2,051	-
	流動資產合計	<u>1,463,277</u>	<u>75</u>	<u>1,272,305</u>	<u>72</u>	<u>162,520</u>		<u>145,828</u>	<u>8</u>
1510	非流動資產 透過捐益於本公司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附註三及四價值折舊之 遞減其後綜合損益接上價值折舊之 金融資產 - 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二 二)	44,845	2	-	-	2640	非流動負債	-	-
15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附註三、 四、十及二八)	125,181	7	-	-	267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2,601	-
1523	按攤銷後成本衝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附註三、四、九及二八)	-	-	20,832	1	25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127	-
1535	以成本衝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附註 三、四、十一及二八)	1,691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38	-
15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五)	-	-	136,856	8	583		-	-
160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231,258	13	275,082	16	583		-	-
17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四)	925	-	644	-	583		-	-
1840	預付設備款	51,553	3	51,553	3	300	總資本	1,631,103	9
1915	淨確定福利資產 - 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 十)	2,529	-	1,567	-	3110	資本公積	693,803	37
1975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附註三、四、 十八、二八及三十)	73	-	-	-	3200	盈餘公積	562,024	30
198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88,055</u>	<u>25</u>	<u>488,051</u>	<u>28</u>	3420	法定盈餘公積	121,264	7
15XX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60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17,460	17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462,330	25
						3411	其他權益	-	-
						3420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114,198	7
						(19,859)	(1)	(23,606)	(1)
						(19,928)	(1)	(23,606)	(1)
						3400			
						3XXX	權益合計	1,638,229	91
								1,611,800	92
								<u>\$ 1,561,332</u>	<u>100</u>
	資 產	資 產		資 產		資 產		資 產	

後附之附註係本會財務報告之二部分。

秀明彭：经理人

景瑞主管：會計



董事長：彭明遠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 775,692	100	\$ 760,708	100
5000 营業成本（附註四、五、十 三及二三）	436,295	56	410,735	54
5900 营業毛利	339,397	44	349,973	46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30,937	4	38,012	5
6200 管理費用	77,631	10	50,57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3,486	24	168,073	22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292,054	38	256,663	34
6900 营業淨利	47,343	6	93,310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 三）	16,757	2	7,62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四及二三）	64,097	9	(21,787)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24)	-	(28)	-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淨額	80,830	11	(14,193)	(2)
7900 稅前淨利	128,173	17	79,117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 二四）	14,886	2	8,459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13,287	15	70,658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其他綜合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十)	(\$ 872)	-	(\$ 34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三及二一)	58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一)	3,747	-	(18,086)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33	-	(18,431)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6,220	15	\$ 52,227	7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本	\$ 1.63		\$ 1.02	
9810	稀釋	\$ 1.62		\$ 1.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彭明秀



經理人：彭明秀



會計主管：陳瑞景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其 他 盈 利	外營運機構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權益合計 \$ 1,601,918
	留 存 分 配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票 面 資 本 額	資 本 金	股 東 溢 價 額	限 制 員 工 報 酬	保 稅	票 面 發 行 溢 價	股 東 股 利	
代 碼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1,457	\$ 518,446	\$ 43,578	\$ 101,887	\$ 292,070	\$ 5,520	\$ -	\$ -	\$ -	\$ 1,601,918
105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311	(12,311)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520	(5,520)	-	-	-	(42,345)
B5	股東現金報利	4,234	42,346	-	-	-	(42,346)	-	-	-	-
B9	股東股票報利	-	-	-	-	-	-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	70,658	-	-	70,658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45)	(18,086)	-	-	(18,431)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70,313	(18,086)	-	52,227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9,380	693,803	518,446	43,578	114,198	5,520	259,861	(23,606)	-	1,611,800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4,543	-	356	4,899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69,380	693,803	518,446	43,578	114,198	5,520	264,404	(23,606)	356	1,611,699
106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066	(7,066)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086	(18,086)	-	-	-	(34,690)
B5	股東現金報利	-	-	-	-	-	(34,690)	-	-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	113,287	-	-	113,287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72)	3,747	58	2,933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12,415	3,747	58	116,220
Q1	應付過其他綜合損益公允價值衝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483	-	(483)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9,380	\$ 693,803	\$ 518,446	\$ 43,578	\$ 121,264	\$ 23,606	\$ 317,460	\$ 19,859	(\$ 69)	\$ 1,698,229

後附之附註係本會併財務報告書告之一部分。

卷之三

秀明 彭人經

卷之三

107



會計主管：陳瑞景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8,173	\$ 79,117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3,583	63,325
A20200	攤銷費用	880	967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6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55,491)	-
A20900	財務成本	24	28
A21200	利息收入	(11,877)	(6,030)
A21300	股利收入	(1,899)	(1,283)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5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1,60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	9,731	17,31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2,415	75,9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76	(1,650)
A31200	存 貨	(85,468)	(22,936)
A31230	預付貨款	17	2,42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939)	515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73)	-
A32125	合約負債	114	-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515)	(5,2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149	(2,57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17	59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473)	(4,173)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事監事酬勞	<u>13,930</u>	(<u>7,605</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7,974	200,15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678	5,68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899	1,28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	(2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870)	(14,7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5,657</u>	<u>192,37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903)	\$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86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50,717)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7,225	-
B00200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627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75)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132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2,65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525)	(20,13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0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65)	(63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u>3,86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8,072)	(79,1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56	12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4,690)	(42,34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234)	(42,21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69)	(34,68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48,618)	36,28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05,611</u>	<u>769,32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56,993</u>	<u>\$ 805,6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彭明秀



經理人：彭明秀



會計主管：陳瑞景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虹冠公司」）於 87 年 12 月 30 日設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並於 88 年 8 月 18 日取得園區事業登記證並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功率積體電路、電源模組、場效電晶體及快速回復二極體等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技術諮詢及進出口貿易。

虹冠公司股票自 100 年 3 月 21 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虹冠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虹冠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合併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量		種類	帳面金額	說明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805,611	\$ 805,611	(1)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2,438	36,981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25,250	125,606	(3)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16,778	216,778	(1)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517	1,517	(1)	
			<u>\$ 1,181,594</u>	<u>\$ 1,186,493</u>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說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加：自備供出售（IAS 39）重分類					
- 107 年 1 月 1 日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32,438	\$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AS 39）再衡量			4,543		(2)
			<u>32,438</u>	<u>4,543</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權益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IAS 39）重分類		125,250	-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AS 39）再衡量			356		(3)
			<u>125,250</u>	<u>35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IAS 39）重分類		1,023,906	-		(1)
			<u>1,023,906</u>	<u>-</u>	
合計	<u>\$ 1,181,594</u>	<u>\$ 4,899</u>	<u>\$ 1,186,493</u>	<u>\$ 4,543</u>	<u>\$ 356</u>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合併公司選擇全數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中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9 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保留盈餘之帳面金額調整淨增加 4,543 仟元。

(3)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因非持有供交易，合併公司選擇全數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中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帳面金額分別調整淨增加 356 仟元。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細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於該日將已存在合約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

首次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7 年 1 月 1 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金額
其他流動負債	\$ 2,051	(\$ 250)	\$ 1,801
合約負債—流動	<u>-</u>	<u>250</u>	<u>250</u>
負債影響	<u>\$ 2,051</u>	<u>\$ -</u>	<u>\$ 2,051</u>

3.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以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因租金平穩化所產生與支付金額之差額係認列為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 年 12 月 31 日	首次適用	調整	後
	帳面金額	之調整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26,331	\$ 26,331	\$ 26,331
資產影響	\$ -	\$ 26,331	\$ 26,331	\$ 26,331
租賃負債—流動	\$ -	\$ 2,972	\$ 2,972	\$ 2,972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 23,539	\$ 23,539	\$ 23,539
負債影響	\$ -	\$ 26,331	\$ 26,331	\$ 26,331
保留盈餘	\$ -	\$ -	\$ -	\$ -
權益影響	\$ -	\$ -	\$ -	\$ -

2.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艋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首次適用 IFRIC 23 時，合併公司預計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3.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合併公司將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 「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四及三三。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

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107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功率積體電路、功率元件之銷售。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106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绌（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遷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二「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此外，合併公司亦考量市場情況及產業特性對存貨進行備抵呆滯損失評估。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應用技術變化而產生重大變動。管理階層持續檢視其估計與基本假設，並於 107 年依存貨之產品特性及生命週期修改備抵呆滯損失評估方法。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七)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建築物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 所得稅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皆為 51,553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19,352 仟元及 14,946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46	\$ 20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2,101	117,568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534,646</u>	<u>687,841</u>
	<u>\$556,993</u>	<u>\$805,611</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未上市（櫃）股		
票	\$ 957	\$ -
- 國外上市股票	<u>43,888</u>	<u>-</u>
	<u><u>\$ 44,845</u></u>	<u><u>\$ -</u></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7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u>\$ -</u>
<u>非流動</u>	
國外投資	
未上市股票	<u>\$125,181</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權益工具，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詳附註三三。

合併公司購買之上述權益工具投資，原依 IAS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及十一。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107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340,050
國外投資	
結構式存款(二)	<u>71,605</u>
	<u><u>\$411,655</u></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	\$ 855
質押定期存款(三)	650
定期存款	<u>186</u>
	<u>\$ 1,691</u>

(一)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15%~3.10%。

(二) 107 年度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 3 個月期之結構式存款合約，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結構式存款利率為 3%。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外投資	
上市（櫃）普通股	<u>\$ 20,832</u>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5 月投資 ACM Research Inc. (ACM 公司) 美金 1,000 仟元，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清洗設備相關業務，並已於 105 年 11 月完成法定移轉程序，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持有 ACM 公司之普通股，已於 106 年 11 月於美國 NASDAQ 掛牌上市，其公允價值亦得可靠衡量並予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外未上市特別股	\$125,250
國內未上市普通股	<u>11,606</u>
	<u>\$136,856</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136,856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3 月投資 SiFotonics Technologies Co., Ltd. (SiFotonics 公司) 美金 2,000 仟元，並已於 106 年 9 月完成法定移轉程序。該公司主要從事於光器件產品及模擬電芯片之製造。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263	\$ 10,311
減：備抵損失	<u>\$ 8,263</u>	<u>\$ 10,311</u>
因營業而發生	<u>\$ 8,263</u>	<u>\$ 10,311</u>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6,400	\$206,153
減：備抵損失	<u>(2,159)</u>	<u>(2,159)</u>
	<u>\$ 84,241</u>	<u>\$203,994</u>

107 年度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由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複核及核准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1 年，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0 天	超過 期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69,162	\$ 17,238	\$ -	\$ -	\$ -	\$ 86,40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2,159)					(2,159)
摊銷後成本	<u>\$ 69,162</u>	<u>\$ 15,079</u>	<u>\$ -</u>	<u>\$ -</u>	<u>\$ -</u>	<u>\$ -</u>	<u>\$ 84,241</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2,159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及年底餘額 (IFRS 9)	<u>\$ 2,159</u>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 年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 年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30 天至 1 年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0 天 ~ 60 天	\$ 216,464
61 天 ~ 90 天	-
91 天以上	-
	<u>\$ 216,46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0 天～60 天	\$ 33,598
61 天～90 天	-
91 天以上	-
	<u>\$ 33,59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230	\$ 2,230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68)	(68)
外幣換算差額	-	(3)	(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159</u>	<u>\$ 2,159</u>

十三、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 49	\$ -
商 品	95,823	105,918
製 成 品	126,554	38,031
半 成 品	44,692	67,394
在 製 品	56,371	28,664
原 料	<u>\$323,489</u>	<u>\$240,007</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36,295 仟元及 410,735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20,516 仟元及(3,777)仟元，存貨回升利益係因去化部分庫齡較長之存貨所致。

十四、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虹冠公司	富可投資有限公司(富可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
	Wisdom Bright Inc. (Wisdom Bright 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
	Champion Microelectronic Corp. (CMC 公司)	國際貿易、一般投資及電子商務業務	100%	1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虹冠公司	Dynamic Champion Corp. (Dynamic 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
	Wisdom Mega Corp. (Wisdom Mega 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註 1
	Wisdom Smart Corp. (Wisdom Smart 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註 2
	Wisdom Bright 公司	Wisdom Toprich Technology Limited (Wisdom Toprich 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Wisdom Toprich 公司	Wisdom Bestholding Inc. (Wisdom Bestholding 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註 3
	深圳冠順微電子有限公司 (冠順公司)	電子產品技術開發及相關產品進出口與批發經營	100%	100%	—

註 1： 虹冠公司於 106 年 3 月投資設立 Wisdom Mega 公司，投資金額為美金 2,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

註 2： 虹冠公司於 106 年 7 月投資設立 Wisdom Smart 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

註 3： Wisdom Bestholding 公司於 106 年 9 月將原持有 SiFotonics Technologies Co., Ltd. 之 1,333 仟股全數轉讓予 Wisdom Mega 公司。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歲 本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55,300	\$ 135,343	\$ 191,014	\$ 5,037	\$ 169	\$ -	\$ 98,315	\$ 485,178
增 添	-	130	14,111	439	-	2,700	4,188	21,568
處 分	-	(1,594)	(11,293)	(602)	-	-	(4,204)	(17,693)
重 分 類	-	-	-	169	(169)	-	-	-
淨 兒 損 差 額	-	(557)	(116)	(7)	-	-	-	(68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5,300</u>	<u>\$ 133,322</u>	<u>\$ 193,716</u>	<u>\$ 5,036</u>	<u>\$ -</u>	<u>\$ 2,700</u>	<u>\$ 98,299</u>	<u>\$ 488,37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28,226	\$ 89,326	\$ 3,066	\$ 85	\$ -	\$ 47,111	\$ 167,814
折 舊 費 用	-	4,129	38,259	872	-	180	19,885	63,325
處 分	-	(1,594)	(11,293)	(602)	-	-	(4,204)	(17,693)
重 分 類	-	-	-	85	(85)	-	-	-
淨 兒 損 差 額	-	(92)	14	(77)	-	-	-	(15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0,669</u>	<u>\$ 116,306</u>	<u>\$ 3,344</u>	<u>\$ -</u>	<u>\$ 180</u>	<u>\$ 62,792</u>	<u>\$ 213,291</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55,300</u>	<u>\$ 102,653</u>	<u>\$ 77,410</u>	<u>\$ 1,692</u>	<u>\$ -</u>	<u>\$ 2,520</u>	<u>\$ 35,507</u>	<u>\$ 275,082</u>
<u>歲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55,300	\$ 133,322	\$ 193,716	\$ 5,036	\$ -	\$ 2,700	\$ 98,299	\$ 488,373
增 添	-	-	10,319	2,668	-	-	7,119	20,106
處 分	-	-	(1,693)	(155)	-	-	-	(1,848)
淨 兒 損 差 額	-	(467)	216	(244)	-	-	-	(49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5,300</u>	<u>\$ 132,855</u>	<u>\$ 202,558</u>	<u>\$ 7,305</u>	<u>\$ -</u>	<u>\$ 2,700</u>	<u>\$ 105,418</u>	<u>\$ 506,13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30,669	\$ 116,306	\$ 3,344	\$ -	\$ 180	\$ 62,792	\$ 213,291
折 舊 費 用	-	4,054	36,389	1,068	-	540	21,532	63,583
處 分	-	-	(1,693)	(155)	-	-	-	(1,848)
淨 兒 損 差 額	-	(125)	(22)	(1)	-	-	-	(14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4,598</u>	<u>\$ 150,980</u>	<u>\$ 4,256</u>	<u>\$ -</u>	<u>\$ 720</u>	<u>\$ 84,324</u>	<u>\$ 274,878</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55,300</u>	<u>\$ 98,257</u>	<u>\$ 51,578</u>	<u>\$ 3,049</u>	<u>\$ -</u>	<u>\$ 1,980</u>	<u>\$ 21,094</u>	<u>\$ 231,258</u>

於 107 及 106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屋主建物	20 至 41 年
裝潢工程	7 至 8 年
機器設備	3 至 6 年
辦公設備	3 至 7 年
運輸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5 至 6 年

十六、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0		\$	19,258		\$	19,558	
本年度增加		-			632			632	
淨兌換差額				(204)		(204)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0</u>		<u>\$ 19,686</u>			<u>\$ 19,986</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0		\$	18,273		\$	18,573	
攤銷費用		-			967			967	
淨兌換差額				(198)		(19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0</u>		<u>\$ 19,042</u>			<u>\$ 19,342</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u>		<u>\$ 644</u>			<u>\$ 644</u>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0		\$	19,686		\$	19,986	
本年度增加		-			1,165			1,165	
淨兌換差額				(171)		(17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0</u>		<u>\$ 20,680</u>			<u>\$ 20,980</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0		\$	19,042		\$	19,342	
攤銷費用		-			880			880	
淨兌換差額				(167)		(167)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0</u>		<u>\$ 19,755</u>			<u>\$ 20,055</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u>		<u>\$ 925</u>			<u>\$ 925</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利權	3年
電腦軟體	1至10年

十七、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動</u>		
進項稅額	\$ 8,149	\$ 619
預付費用	4,346	1,673
暫付款	386	636
其　他	<u>34</u>	<u>48</u>
	<u>\$ 12,915</u>	<u>\$ 2,976</u>

十八、其他金融資產 - 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存入保證金	\$ 861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三十）	644
其　他	<u>12</u>
	<u>\$ 1,517</u>

十九、其他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材料費	\$ 5,888	\$ 5,471
應付勞務費	3,573	3,259
應付權利金	3,538	5,398
應付運費	1,166	2,369
應付設備款	125	582
其　他	<u>6,042</u>	<u>5,472</u>
	<u>\$ 20,332</u>	<u>\$ 22,551</u>

其他負債

代收款	\$ 2,312	\$ 1,727
預收款項	<u>6</u>	<u>324</u>

\$ 2,318

\$ 2,051

非流動

存入保證金	\$ 583	\$ 127
-------	--------	--------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虹冠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冠順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虹冠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虹冠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虹冠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另合併公司董事會決議提撥高階經理人退休金，於 107 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 0 元及 2,598 仟元之退休金成本。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591	\$ 11,45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664)	(8,988)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u>(\$ 73)</u>	<u>\$ 2,464</u>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負 債
106 年 1 月 1 日	\$ 10,989	(\$ 8,576)	\$ 2,413
利息費用（收入）	165	(131)	34
認列於損益	165	(131)	3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47	47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85	-	85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195	-	195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18	-	1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98	47	345
雇主提撥	-	(328)	(328)
106 年 12 月 31 日	11,452	(8,988)	2,464
利息費用（收入）	158	(126)	32
認列於損益	158	(126)	3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233)	(233)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37	-	37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1,203	-	1,20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40	(233)	1,007
雇主提撥	-	(317)	(317)
福利支付	(3,259)	-	(3,259)
107 年 12 月 31 日	\$ 9,591	(\$ 9,664)	(\$ 73)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虹冠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8%	1.38%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46)	(\$ 388)
減少 0.25%	<u>\$ 363</u>	<u>\$ 406</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352</u>	<u>\$ 393</u>
減少 0.25%	(\$ 338)	(\$ 37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358</u>	<u>\$ 305</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8 年	13.9 年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90,000</u>	<u>90,000</u>
額定股本	<u>\$900,000</u>	<u>\$9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9,380</u>	<u>69,380</u>
已發行股本	<u>\$693,803</u>	<u>\$693,803</u>

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虹冠公司於 107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案，減資金額為新台幣 138,761 仟元，消除股份 13,876 仟股，減資比率為 20%。虹冠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7 日舉行第一次股東會，惟因出席股數未超過虹冠公司已發行表決權股

數之半數，就本案為假決議。本案經 107 年 8 月 10 日召開之第二次股東會決議未通過。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518,446	\$518,446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43,578</u>	<u>43,578</u>
	<u>\$562,024</u>	<u>\$562,024</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虹冠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虹冠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虹冠公司考量公司營運成長、資金需求，並兼顧財務結構目標下，盈餘之發放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盈餘分配總額之 10%，但因公司業務實際需要得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虹冠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虹冠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7 日第一次股東會僅就 106 年之盈餘分配案為假決議，並於 107 年 8 月 10 日召開之第二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另 106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上述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066	\$ 12,311		
特別盈餘公積	18,086	5,520		
股東現金股利	34,690	42,345	\$ 0.5	\$ 0.65
股東股票股利	-	42,346	-	0.65

虹冠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5,520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u>18,086</u>	<u>5,520</u>
年底餘額	<u>\$ 23,606</u>	<u>\$ 5,520</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23,606)	(\$ 5,520)
當年度產生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u>3,747</u>	<u>(18,086)</u>
年底餘額	<u>(\$ 19,859)</u>	<u>(\$ 23,606)</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u>356</u>
年初餘額 (IFRS 9)	<u>356</u>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利益	
權益工具	58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8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483)
年底餘額	(\$ 69)

二二、收 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768,930	\$715,068
佣金收入	<u>6,762</u>	<u>45,640</u>
	<u>\$775,692</u>	<u>\$760,708</u>

(一)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二)	<u>\$ 92,504</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364</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106年度
<u>主要商品或勞務類型</u>		
功率積體電路	\$521,140	\$509,482
功率元件	247,790	205,586
佣金收入	<u>6,762</u>	<u>45,640</u>
	<u>\$775,692</u>	<u>\$760,708</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9,632	\$ 6,0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45	-
股利收入	1,899	1,283
租金收入	<u>2,981</u>	<u>309</u>
	<u>\$ 16,757</u>	<u>\$ 7,62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金融資產利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491	\$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1,604)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128	(18,705)
賠償收入	212	6,557
其他	<u>2,266</u>	<u>1,965</u>
	<u>\$ 64,097</u>	<u>(\$ 21,787)</u>

(三)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0	\$ 28
其他利息費用	<u>4</u>	<u>-</u>
	<u>\$ 24</u>	<u>\$ 28</u>

(四)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3,583	\$ 63,325
無形資產	<u>880</u>	<u>967</u>
	<u>\$ 64,463</u>	<u>\$ 64,29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542	\$ 37,687
營業費用	<u>27,041</u>	<u>25,638</u>
	<u>\$ 63,583</u>	<u>\$ 63,32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 248	\$ 616
研究發展費用	<u>632</u>	<u>351</u>
	<u>\$ 880</u>	<u>\$ 967</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3,245	\$ 6,042
確定福利計畫	<u>32</u>	<u>34</u>
	3,277	6,076
其他員工福利	<u>166,687</u>	<u>125,44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69,964</u>	<u>\$131,51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393	\$ 13,838
營業費用	<u>154,571</u>	<u>117,681</u>
	<u>\$169,964</u>	<u>\$131,519</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會酬勞

虹冠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會酬勞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1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會酬勞。107 及 106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會酬勞分別於 108 年 2 月 27 日及 107 年 2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員工酬勞	15%	13%
董事會酬勞	3%	3%

金額

	107 年度			106 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23,438	\$ -	-	\$ 12,018	\$ -	-
董事會酬勞	4,688	-	-	2,818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虹冠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0,201	\$ 1,62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14,073)</u>	<u>(20,330)</u>
淨益（損）	<u>\$ 6,128</u>	<u>(\$ 18,705)</u>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1,707	\$ 6,61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47	1,97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132</u>	<u>(12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886</u>	<u>\$ 8,45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u>\$ 128,173</u>	<u>\$ 79,11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5,635	\$ 13,45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u>(6,715)</u>	<u>(1,336)</u>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47	1,971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u>(7,213)</u>	<u>(5,498)</u>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2,132</u>	<u>(12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886</u>	<u>\$ 8,459</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510</u>	<u>\$ 3,201</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0,613</u>	<u>\$ 4,288</u>

(三) 遲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虧損扣抵	<u>\$ 51,553</u>	<u>\$ -</u>	<u>\$ 51,553</u>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虧損扣抵	<u>\$ 51,553</u>	<u>\$ -</u>	<u>\$ 51,553</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96,762</u>	<u>\$ 87,916</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虹冠公司及富可公司截至 105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63</u>	<u>\$ 1.02</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62</u>	<u>\$ 1.0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13,287</u>	<u>\$ 70,65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9,380	69,38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532</u>	<u>29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69,912</u>	<u>69,679</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虹冠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承租兩筆土地，租約將分別於 110 年 12 月及 111 年 12 月到期，目前年租金分別為 327 仟元及 307 仟元；冠順公司承租深圳市辦公室，租期將於 108 年 12 月到期，目前年租金為 1,806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2,440	\$ 2,150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1,575</u>	<u>1,979</u>
	<u>\$ 4,015</u>	<u>\$ 4,129</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權益（即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及興櫃				
股票	\$ -	\$ -	\$ 957	\$ 957
國外上市股票	\$ 43,888	\$ -	\$ -	\$ 43,888
合計	\$ 43,888	\$ -	\$ 957	\$ 44,845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未上市股票	\$ -	\$ -	\$ 125,181	\$ 125,181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外上市股票	\$ 20,832	\$ —	\$ —	\$ 20,832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 年度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計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合計	
年初餘額	\$ 16,149	\$ 125,606	\$ 141,755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31,733	-	31,73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425)	(425)	
處 分	(46,925)	-	(46,925)	
年底餘額	<u>\$ 957</u>	<u>\$ 125,181</u>	<u>\$ 126,138</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及國外未上市權益投資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長期收入成長率增加、加權資金成本率降低或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07年12月31日
長期收入成長率	3%
加權資金成本率	17%
流動性折價	10%~20%

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下列輸入值，在所有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長期收入成長率	
增加 1%	\$ 5,671
減少 1%	(\$ 4,951)
加權資金成本率	
增加 1%	(\$ 11,460)
減少 1%	\$ 13,203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衡量	\$ 957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05,61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214,305
其他應收款	-	2,47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1)	-	1,5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83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6,8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56,993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92,504	-
其他應收款	1,496	-
其他資產 (註 2)	413,34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25,181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票據及帳款	61,085	76,045
應付薪資及獎金	32,717	19,732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35,091	21,161
其他應付款	20,332	22,551

註 1： 餘額係包含存出保證金、定期存款及質押定期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 餘額係包含結構式存款、存出保證金、定期存款及質押定期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以及應付票據及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虹冠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董事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針對匯率風險管理，係以持有之外幣淨部位，並參酌市場對各外國貨幣的預估趨勢，藉以決定避險之政策。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人 民 幣 之 影 韻		美 金 之 影 韵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損 益	\$ 716	\$ 706	\$ 2,504	\$ 3,856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與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875,532	\$688,48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1,915	117,33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

少 22 仟元及 117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利率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7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2,242 仟元。107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6,259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升／下降 5%，106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1,04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無法收回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為減輕信用風險，必要時亦會使用某些信用增加工具，如預收貨款。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7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至6個月	6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13,441	\$ 1,639	\$ 34,145	\$ -	\$ -

106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至6個月	6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14,375	\$ 2,507	\$ 22,607	\$ -	\$ -

(2) 融資額度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未動用金額	<u>\$280,000</u>	<u>\$300,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未動用金額	<u>\$ 61,430</u>	<u>\$115,469</u>

二九、關係人交易

虹冠公司及子公司（係虹冠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1,970	\$ 33,256
退職後福利	<u>363</u>	<u>2,990</u>
	<u>\$ 52,333</u>	<u>\$ 36,24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科管局及關稅局之保證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650</u>	<u>\$ 644</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如下：

- (一) 虹冠公司於 90 年 4 月與美國某半導體公司簽署合作開發功率因子調整器（PFC），依合約規定虹冠公司需按所約定產品之淨銷售額之一定百分比支付該公司權利金。
- (二) 虹冠公司提供冠順公司及 CMC 公司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美金 3,880 仟元及美金 2,000 仟元。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292	30.715
人 民 幣	15,999	4.4753
		<u>\$ 254,689</u>
		<u>71,600</u>
		<u><u>\$ 326,289</u></u>

外
幣
負
債

外 幣 負 債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40	30.715
		<u>\$ 4,300</u>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5,156	29.76
人 民 幣	15,502	4.5545
		<u>\$ 451,043</u>
		<u>70,604</u>
		<u><u>\$ 521,647</u></u>

外
幣
負
債

外 幣 負 債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099	29.76
		<u>\$ 62,466</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7年度			106年度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元	30.715 (美元：新台幣)	\$ 4,870	29.76 (美元：新台幣)	(\$ 1,631)		
人 民 幣	4.4753 (人民幣：新台幣)	(2,237)	4.5545 (人民幣：新台幣)	(974)		
		<u>\$ 2,633</u>		<u>(\$ 2,605)</u>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予揭露事項。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餘額已予全數銷除。

1.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編號	被背書人 公司名稱	被背書人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總額(註1)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 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 用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保 證餘額	計資 者 背書保 證餘額 (註2)	母 公司 背書保 證餘額	子 公司 背書保 證餘額
0	虹冠公司	CMC 公司	\$ 339,645	\$ 61,430	\$ 61,430	\$ -	\$ -	3.62%	\$ 849,114	Y N N
		冠順公司	339,645	119,174	119,174	12,176	-	7.02%	849,114	Y N Y

註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合併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 20%。

註 2：虹冠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合併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 50%為限。

2.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戶 科 目	期	未	備 註
			股 數 (千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虹冠公司	龍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6	\$ 957	0.54 \$ 957 註 1
Wisdom Mega 公司	SifFotonics Technologies Co., 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40	125,181	3.89 125,181 註 1
Dynamic 公司	ACM Research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1	43,888	- 43,888 註 2
冠順公司	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人民專利結構式存款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71,605	- 71,605 -

註 1：係按帳面價值列示。

註 2：係按 107 年 12 月 28 日之收盤價計算。

註 3：上述有價證券，於 107 年底並無提供擔保、質押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3.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初	期末	增減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資本	資本	數	比	期初	資本	
虹冠公司	Wisdom Bright Company	塞席爾	一般投資案	\$ 196,798	\$ 196,798	6,371	100	\$ 147,061	USD 793 NTD 23,072	USD 793 NTD 23,072 註 1
	CMC 公司	塞席爾	國際貿易、一般投資電子商務業務	144,793	144,793	4,500	100	224,255	USD 58 NTD 58	USD 6 NTD 58 註 1
富可公司	新北市	一般投資案	50,000	50,000	-	100	50,827	\$ 231	\$ 231	11
Dynamic 公司	塞席爾	一般投資案	32,436	32,436	1,000	100	44,583	23,751	23,751	11
Wisdom Mega 公司	塞席爾	一般投資案	125,250	125,250	4,000	100	125,181	-	-	11
Wisdom Smart 公司	塞席爾	一般投資案	-	-	-	100	-	-	-	11
Wisdom Bright 公司	Wisdom Toprich Technology Limited (Wisdom Toprich 公司)	塞席爾	一般投資案	196,798	196,798	6,371	100	147,061	USD 793 NTD 23,072	USD 793 NTD 23,072 註 1
	Wisdom Bestholding Inc. (Wisdom Bestholding 公司)	塞席爾	一般投資案	-	-	-	100	-	-	11

註：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三)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股 東 方 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累 積黑轉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黑轉投資金額	被投 資 公 司 利 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持 有被投資之比 例	本期 期 初 投 資 利 益	期未投 資面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 203,241 (註 2) 電子產品技術 開發及相關 產品進出口 與批發經營	USD 6,617 (註 1)	\$ 195,685 (USD 6,371 仟元) (註 1)	\$ -	\$ -	\$ 195,685 (USD 6,371 仟元) (註 1)	100%	\$ 23,072 (RMB 4,922 仟元)	\$ 23,072 (RMB 4,922 仟元)	\$ 147,061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淨值之 60 %			
		\$ 195,685 (USD 6,371 仟元)		\$ 195,716 (USD 6,372 仟元)							\$ 1,018,937

註 1：係按 107 年 12 月 28 日匯率 US\$1=NT30.715 換算為新台幣。

註 2：係投資設立塞席爾 Wisdom Bright 公司再投資塞席爾 Wisdom Toprich 公司轉投資設立。

註 3：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四)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勞務收入 金額	價格 百分比	交易 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冠順公司	銷貨 勞務收入	\$ 71,126 12,168	9% 2%	註 1 註 2	註 1 註 2	註 1 註 2	\$ 2,227 -

註 1：價格與一般交易相當，收款期間係依照銷售產品類別分別有月結 90 天或 180 天。

註 2：交易價格及條件由雙方議定之，收款期間係依照合約協議為月結 60 天。

(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 交易之關係 往來對象	(註 1)	交 易 往 来 情 形			佔合併總營 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交易 條件
			科 目	金 額	比 率		
虹冠公司	冠順公司	1 1 1	營業收入 勞務收入 應收票據及帳款	\$ 71,126 12,168 34,677	9% 2% 2%	註 2 註 3 註 3	

註 1：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 2：價格與一般交易相當，收款期間係依照銷售產品類別分別有月結 90 天或 180 天。

註 3：交易價格及條件由雙方議定之，收款期間係依照合約協議為月結 60 天。

三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產品別之財務資訊，而每一產品別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且透過統一集中之銷售方式銷售，故合併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07 及 106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07 及 106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功率積體電路	\$521,140	\$509,482
功率元件	247,790	205,586
其 他	<u>6,762</u>	<u>45,640</u>
	<u>\$775,692</u>	<u>\$760,708</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之出貨地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台灣	\$ 339,299	\$ 353,377	\$ 214,614	\$ 255,212
中國大陸	420,239	396,069	20,098	22,081
其 他	<u>16,154</u>	<u>11,262</u>	-	-
	<u>\$ 775,692</u>	<u>\$ 760,708</u>	<u>\$ 234,712</u>	<u>\$ 277,29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甲 (註)		\$236,440	\$201,242
客戶乙 (註)		136,599	146,369
客戶丙 (註)		85,852	73,182
客戶丁 (註)		<u>82,557</u>	<u>88,467</u>
		<u>\$541,448</u>	<u>\$509,260</u>

註：係來自功率積體電路及功率元件收入。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

地址：新竹市科學園區園區二路11號5樓

電話：(03)567-9979

會計師查核報告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1.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請詳附註二十。其交易類型主要為功率積體電路、電源模組、場效電晶體及快速回復二極體及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由於銷貨收入變動對於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針對交易金額及毛利率變化顯著之銷售對象，於本年度查核屬重要事項。
2. 本會計師考量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評估收入認列適切性。並進行下列程序：
 -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2) 進行主要客戶真實性查核，分析兩年度主要客戶變動，並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合理性。
 - (3) 針對銷貨收入交易內容進行測試，自帳載紀錄抽核相關憑證及收款紀錄，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4)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之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未有導因於民國 107 年度之事件，以免影響銷貨收入誤述。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煉

陳明燁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葉 東 煙

葉東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华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此款新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金額	%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100	流动資產	\$ 513,516	28	\$ 535,998	31	21.30
1136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附註三、四、八及二六)	104,960	6	-	2170	合約負債 - 流動 (附註三及二十)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二六)
1170	應收票據及應收淨額 (附註三、四、五 及十、二十及二六)	81,343	5	109,298	6	2206
118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附註二十、二六及 二七)	34,677	2	38,013	2	2219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及二六)	1,245	-	2,460	-	223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510	-	3,166	-	2300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223,563	12	200,253	12	21XX
1410	預付帳款	3,715	-	3,732	-	264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4,550	-	2,553	-	264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68,159	53	895,272	51	25XX
1510	非流動資產	-	-	-	-	2XXX
1535	遞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附註三、四、七及二六)	957	-	-	-	權益 (附註四、十九及二三)
15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附註三、四、八及二六)	1,364	-	-	-	股本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附註 三、四、九及二六)	-	-	-	-	普通股股本
1550	长期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591,207	32	11,606	1	3110
16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211,366	12	543,115	31	3200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719	-	398	-	33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二)	51,553	3	51,553	3	3320
1915	預付營運款	2,229	-	1,567	-	3350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 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 八)	73	-	-	-	3300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附註三、四、 十六、二二及二八)	-	-	-	-	341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60,468	47	1,172	49	3420
1XXX	資產總計	\$ 1,838,522	100	\$ 1,757,631	100	3XXX 權益合計

代碼	負債	金額	%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100	流动負債	\$ 335,998	31	2130	合約負債 - 流動 (附註三及二十)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二六)	
1136	應付薪資及福利 (附註二六)	104,960	6	2170	應付薪資及福利 (附註二六)	
1170	應付員工及監事酬勞 (附註二一及二 六)	81,343	5	2206	應付員工及監事酬勞 (附註二一及二 六)	
118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二六)	34,677	2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二六)	
1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二)	1,245	-	223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122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及二二)	510	-	21XX	流动負債合計	
130X	非流動負債	223,563	12	200,253	12	21XX
141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3,715	-	3,732	存入保證金	2640
1479	非流動負債合計	4,550	-	2,553	-	2645
11XX	負債合計	968,159	53	895,272	51	25XX
1510	遞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附註三、四、七及二六)	957	-	-	-	2XXX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附註三、四、八及二六)	1,364	-	-	-	310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附註 三、四、九及二六)	-	-	-	-	3200
1550	长期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591,207	32	11,606	1	3310
16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211,366	12	543,115	31	3320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719	-	398	-	333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二)	51,553	3	51,553	3	3350
1915	預付營運款	2,229	-	1,567	-	3300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 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 八)	73	-	-	-	3410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附註三、四、 十六、二二及二八)	-	-	-	-	342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60,468	47	1,172	49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1XXX	資產總計	\$ 1,838,522	100	\$ 1,757,631	100	3XXX 權益合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彭明秀

會計主管：陳瑞景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 646,206	100	\$ 656,338	100		
5000 营業成本(附註四、五、十一及二一)	<u>353,118</u>	<u>55</u>	<u>390,651</u>	<u>60</u>		
5900 营業毛利	293,088	45	265,687	4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u>2,227</u>	<u>-</u>	<u>2,248</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90,861</u>	<u>45</u>	<u>263,439</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23,404	4	21,571	3		
6200 管理費用	62,761	10	42,23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76,835</u>	<u>27</u>	<u>162,633</u>	<u>2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63,000</u>	<u>41</u>	<u>226,434</u>	<u>34</u>		
6900 营業淨利	<u>27,861</u>	<u>4</u>	<u>37,005</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11,583	2	6,58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一)	41,576	7	(11,933)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4)	-	(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u>47,112</u>	<u>7</u>	<u>47,438</u>	<u>7</u>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淨額	<u>100,267</u>	<u>16</u>	<u>42,088</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稅前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 128,128	20	\$ 79,093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 二二）	<u>14,841</u>	<u>2</u>	<u>8,435</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3,287</u>	<u>18</u>	<u>70,658</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算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八）	(872)	-	(345)	-
8336	子公司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利益（附註三 及十九）	58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十九）	<u>3,747</u>	<u>-</u>	(<u>18,086</u>)	(<u>3</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2,933</u>	<u>-</u>	(<u>18,431</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116,220</u>	<u>18</u>	\$ <u>52,227</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u>1.63</u>		\$ <u>1.02</u>	
9810	稀 釋	\$ <u>1.62</u>		\$ <u>1.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彭明秀



經理人：彭明秀



會計主管：陳瑞景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後附之附註係本體財務部之一部分。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瑞管主計會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8,128	\$ 79,093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1,987	60,996
A20200	攤銷費用	844	93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31,733)	-
A20900	財務成本	4	2
A21200	利息收入	(7,578)	(5,282)
A21300	股利收入	(1,760)	(1,17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47,112)	(47,438)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2,227	2,248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5,354)	16,40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8,566	39,72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15	(18,40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74	(1,886)
A31200	存 貨	(23,310)	1,731
A31230	預付貨款	17	2,42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97)	(230)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73)	-
A32125	合約負債	114	-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2,062)	1,7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311	(2,7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70	57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473)	(4,173)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13,930	(7,60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4,535	116,88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539	4,93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760	1,17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	(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877)	(14,6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7,953	108,28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4,756)	\$ -
B00200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925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2,65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525)	(19,97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0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65)	(63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3,874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254	36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80,267)	(79,0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58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4,690)	(42,34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34,232)	(42,34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064	(15,58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2,482)	(28,69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5,998	564,69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3,516	\$ 535,9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彭明秀



經理人：彭明秀



會計主管：陳瑞景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7 年 12 月 30 日設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並於 88 年 8 月 18 日取得園區事業登記證並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功率積體電路、電源模組、場效電晶體及快速回復二極體等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技術諮詢及進出口貿易。

本公司股票自 100 年 3 月 21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8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量		種類		說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535,998	\$ 535,998	(1)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606	16,149	(2)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49,771	149,771	(1)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172	1,172	(1)
			<u>\$ 698,547</u>	<u>\$ 703,090</u>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分類	再衡量	帳面金額 (IFRS 9)	保留盈餘影響數	其他權益影響數	帳面金額 (IFRS 9)	保留盈餘影響數	其他權益影響數	帳面金額 (IFRS 9)	保留盈餘影響數	說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加：自備供出售 (IAS 39) 重分類	\$ -											(2)
- 107 年 1 月 1 日	-	\$ 11,606	\$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IAS 39) 再衡量				4,543								(2)
				11,606	4,543	\$ 16,149	\$ 4,543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686,941										(1)
		686,941					686,941					
合計	<u>\$ -</u>	<u>\$ 698,547</u>	<u>\$ 4,543</u>	<u>\$ 703,090</u>	<u>\$ 4,543</u>	<u>\$ -</u>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首次適用之調整	帳面金額 (IFRS 9)	保留盈餘影響數	其他權益影響數	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43,115	\$ 356	\$ 543,471	\$ -	\$ 356	(3)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本公司選擇全數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中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保留盈餘之帳面金額調整淨增加 4,543 仟元。

(3) 因子公司追溯適用 IFRS 9，本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增加 356 仟元，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增加 356 仟元。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系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於該日將已存在合約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

首次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7 年 1 月 1 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金額
其他流動負債	\$ 1,925	(\$ 250)	\$ 1,675
合約負債—流動 負債影響	<u>\$ -</u>	<u>250</u>	<u>\$ 250</u>
	<u>\$ 1,925</u>	<u>\$ -</u>	<u>\$ 1,925</u>

3.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以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因租金平穩化所產生與支付金額之差額係認列為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調整後 帳面金額	108年1月1日
使用權資產	\$ -	\$ 26,331	\$ 26,331	
資產影響	<u>\$ -</u>	<u>\$ 26,331</u>	<u>\$ 26,331</u>	
租賃負債—流動	\$ -	\$ 2,972	\$ 2,972	
租賃負債—非流動	<u>\$ -</u>	<u>23,559</u>	<u>23,559</u>	
負債影響	<u>\$ -</u>	<u>\$ 26,331</u>	<u>\$ 26,331</u>	
保留盈餘	<u>\$ -</u>	<u>\$ -</u>	<u>\$ -</u>	
權益影響	<u>\$ -</u>	<u>\$ -</u>	<u>\$ -</u>	

2.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艋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首次適用 IFRIC 23 時，本公司預計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3.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本公司將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 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 「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

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收回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

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

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功率積體電路、功率元件之銷售。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提供諮詢服務。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绌（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遷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附註。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此外，本公司亦考量市場情況及產業特性對存貨進行備抵呆滯損失評估。此存

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應用技術變化而產生重大變動。管理階層持續檢視其估計與基本假設，並於 107 年依存貨之產品特性及生命週期修改備抵呆滯損失評估方法。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七)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建築物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 所得稅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皆為 51,553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19,352 仟元及 14,946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7	\$ 14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5,571	17,050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497,788</u>	<u>518,801</u>
	<u>\$513,516</u>	<u>\$535,998</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		
票	\$ 957	<u>\$ _____ -</u>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107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u>\$104,960</u>
<u>非流動</u>	
質押定期存款(二)	\$ 650
存出保證金	528
定期存款	<u>186</u>
	<u>\$ 1,364</u>

(一)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77% ~ 2.60%。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年

	106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普通股	<u>\$ 11,606</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11,606</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263	\$ 10,311
減：備抵損失	<u>\$ 8,263</u>	<u>\$ 10,311</u>
因營業而發生	<u>\$ 8,263</u>	<u>\$ 10,311</u>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5,239	\$101,146
減：備抵損失	(<u>2,159</u>)	(<u>2,159</u>)
	<u>\$ 73,080</u>	<u>\$ 98,987</u>

107 年度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風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由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複核及核准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1 年，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0 天	超過 期數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58,032	\$ 17,207	\$ -	\$ -	\$ -	\$ 75,239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	(2,159)	-	-	-	(2,159)	
預期信用損失	<u>\$ 58,032</u>	<u>\$ 15,048</u>	<u>\$ -</u>	<u>\$ -</u>	<u>\$ -</u>	<u>\$ 73,080</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2,159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u>-</u>
年初及年底餘額 (IFRS 9)	<u>\$ 2,159</u>

106 年度

本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 年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 年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30 天至 1 年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收回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0 天 ~ 60 天	\$ 111,457
61 天 ~ 90 天	-
91 天以上	<u>\$ 111,45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0天~60天	\$ 33,598
61天~90天	-
91天以上	-
	<u>\$ 33,59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計
106年1月1日及12月31 日餘額	<u>\$ -</u>	<u>\$ 2,159</u>	<u>\$ 2,159</u>	

十一、存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70,098	\$ 87,047
半成品	77,193	31,890
在製品	28,351	54,786
原 料	<u>47,921</u>	<u>26,530</u>
	<u>\$223,563</u>	<u>\$200,253</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53,118 仟元及 390,651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14,178 仟元及 (4,432) 仟元，存貨回升利益係因去化部分庫齡較長之存貨所致。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非上市(櫃)公司		
Champion Microelectronic Corp. (CMC 公司)	\$224,255	\$217,115
Wisdom Bright Inc. (Wisdom Bright 公司)	147,061	129,551
富可投資有限公司 (富可公司)	50,827	50,367
Dynamic Champion Corp. (Dynamic 公司)	44,583	20,832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Wisdom Mega Corp. (Wisdom Mega 公司)	\$125,181	\$125,250
Wisdom Smart Corp. (Wisdom Smart 公司)	<u>\$591,907</u>	<u>\$543,115</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Wisdom Bright 公司	100%	100%
CMC 公司	100%	100%
富可公司	100%	100%
Dynamic 公司	100%	100%
Wisdom Mega 公司	100%	100%
Wisdom Smart 公司	100%	100%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投資設立 Wisdom Mega 公司，投資金額為美金 2,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該公司主要係從事一般投資業。

本公司於 106 年 7 月投資設立 Wisdom Smart 公司，持股比例 100%。該公司主要係從事一般投資業。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Dynamic 公司，因其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經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經評估本公司於 106 年度對投資 Dynamic 公司所認列減損損失 11,604 仟元，並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項下。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貸 資 產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讟
106年1月1日餘額	\$ 55,300	\$ 107,942	\$ 186,193	\$ 4,654	\$ 169	\$ -	\$ 98,315	\$ 452,573
增 添	-	130	13,955	439	-	2,700	4,188	21,412
處 分	-	(1,594)	(9,692)	(602)	-	-	(4,204)	(16,092)
重 分 類	-	-	-	169	(169)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5,300</u>	<u>\$ 106,478</u>	<u>\$ 190,456</u>	<u>\$ 4,660</u>	<u>\$ -</u>	<u>\$ 2,700</u>	<u>\$ 98,299</u>	<u>\$ 457,893</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23,127	\$ 86,525	\$ 2,894	\$ 85	\$ -	\$ 47,111	\$ 159,742
折舊費用	-	3,149	36,933	849	-	180	19,885	60,996
處 分	-	(1,594)	(9,692)	(602)	-	-	(4,204)	(16,092)
重 分 類	-	-	-	85	(85)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4,682</u>	<u>\$ 113,766</u>	<u>\$ 3,226</u>	<u>\$ -</u>	<u>\$ 180</u>	<u>\$ 62,792</u>	<u>\$ 204,646</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55,300</u>	<u>\$ 81,796</u>	<u>\$ 76,690</u>	<u>\$ 1,434</u>	<u>\$ -</u>	<u>\$ 2,520</u>	<u>\$ 35,507</u>	<u>\$ 253,247</u>

(接次頁)

(承前頁)

成 本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备	辦 公 設 备	租 賃 資 產	運 輪 設 备	其 他 設 备	合 讟
107年1月1日餘額	\$ 55,300	\$ 106,478	\$ 190,456	\$ 4,660	\$ -	\$ 2,700	\$ 98,299	\$ 457,893
增 添	-	-	10,319	2,668	-	-	7,119	20,106
處 分	-	-	-	(23)	-	-	-	(2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5,300</u>	<u>\$ 106,478</u>	<u>\$ 200,775</u>	<u>\$ 7,305</u>	<u>\$ -</u>	<u>\$ 2,700</u>	<u>\$ 105,418</u>	<u>\$ 477,976</u>
累計折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24,682	\$ 113,766	\$ 3,226	\$ -	\$ 180	\$ 62,792	\$ 204,646
折舊費用	-	3,062	35,800	1,053	-	540	21,532	61,987
處 分	-	-	-	(23)	-	-	-	(2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7,744</u>	<u>\$ 149,566</u>	<u>\$ 4,256</u>	<u>\$ -</u>	<u>\$ 720</u>	<u>\$ 84,324</u>	<u>\$ 266,610</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55,300</u>	<u>\$ 78,734</u>	<u>\$ 51,209</u>	<u>\$ 3,049</u>	<u>\$ -</u>	<u>\$ 1,980</u>	<u>\$ 21,094</u>	<u>\$ 211,366</u>

於 107 及 106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30 至 41 年
裝潢工程	7 至 8 年
機器設備	5 至 6 年
辦公設備	5 至 7 年
運輸資產	5 年
其他設備	5 至 6 年

十四、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0	\$ 9,221
本年度增加	<u>-</u>	<u>632</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0</u>	<u>\$ 9,853</u>
累計攤銷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0	\$ 8,524
攤銷費用	<u>-</u>	<u>931</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0</u>	<u>\$ 9,455</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u>	<u>\$ 398</u>

(接次頁)

(承前頁)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u>成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300	\$ 9,853	\$ 10,153
本年度增加	-	1,165	1,16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00</u>	<u>\$ 11,018</u>	<u>\$ 11,318</u>
<u>累計攤銷</u>			
107年1月1日餘額	\$ 300	\$ 9,455	\$ 9,755
攤銷費用	-	844	84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00</u>	<u>\$ 10,299</u>	<u>\$ 10,599</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719</u>	<u>\$ 719</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利權	3年
電腦軟體	1至3年

十五、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費用	\$ 4,130	\$ 1,433
暫付款	386	636
其他	34	284
	<u>\$ 4,550</u>	<u>\$ 2,353</u>

十六、其他金融資產 - 106年

	106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二八）	\$ 644
存出保證金	528
	<u>\$ 1,172</u>

十七、其他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材料費	\$ 5,888	\$ 5,471
應付勞務費	3,513	3,133
應付權利金	1,816	5,398
應付運費	1,166	2,369
應付設備款	125	582
其 他	<u>6,038</u>	<u>5,378</u>
	<u>\$ 18,546</u>	<u>\$ 22,331</u>
<u>其他負債</u>		
代收款	\$ 2,239	\$ 1,653
預收款項	<u>6</u>	<u>272</u>
	<u>\$ 2,245</u>	<u>\$ 1,925</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另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提撥高階經理人退休金，於 107 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 0 元及 2,598 仟元之退休金成本。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591	\$ 11,45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664)	(8,988)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u>(\$ 73)</u>	<u>\$ 2,464</u>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資 產) 負 債
106 年 1 月 1 日	\$ 10,989 (\$ 8,576)	\$ 2,413
利息費用（收入）	<u>165</u> (<u>131</u>)	<u>34</u>
認列於損益	<u>165</u> (<u>131</u>)	<u>3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47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85	-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195	-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u>18</u>	<u>-</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98</u>	<u>47</u>
雇主提撥	<u>-</u>	(<u>328</u>)
106 年 12 月 31 日	<u>11,452</u> (<u>8,988</u>)	<u>2,464</u>
利息費用（收入）	<u>158</u> (<u>126</u>)	<u>32</u>
認列於損益	<u>158</u> (<u>126</u>)	<u>3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233)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37	-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u>1,203</u>	<u>-</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240</u>	(<u>233</u>)
雇主提撥	<u>-</u>	(<u>317</u>)
福利支付	(<u>3,259</u>)	(<u>3,259</u>)
107 年 12 月 31 日	<u>\$ 9,591</u> (<u>\$ 9,664</u>)	<u>(\$ 73)</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8%	1.38%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46)	(\$ 388)
減少 0.25%	\$ 363	\$ 40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52	\$ 393
減少 0.25%	(\$ 338)	(\$ 37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358	\$ 305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8 年	13.9 年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90,000</u>	<u>90,000</u>
額定股本	<u>\$900,000</u>	<u>\$9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9,380</u>	<u>69,380</u>
已發行股本	<u>\$693,803</u>	<u>\$693,803</u>

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案，減資金額為新台幣 138,761 仟元，消除股份 13,876 仟股，減資比率為 20%。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7 日舉行第一次股東會，惟因出席股數未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表決權股數之半數，就本案為假決議。本案經 107 年 8 月 10 日召開之第二次股東會決議未通過。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518,446	\$518,446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43,578</u> <u>\$562,024</u>	<u>43,578</u> <u>\$562,024</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公

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考量公司營運成長、資金需求，並兼顧財務結構目標下，盈餘之發放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盈餘分配總額之 10%，但因公司業務實際需要得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7 日第一次股東會僅就 106 年之盈餘分配案為假決議，並於 107 年 8 月 10 日召開之第二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另 106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上述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066	\$ 12,311		
特別盈餘公積	18,086	5,520		
現金股利	34,690	42,345	\$ 0.5	\$ 0.65
股票股利	-	42,346	-	0.65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5,520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		
數	18,086	5,520
年底餘額	<u>\$ 23,606</u>	<u>\$ 5,520</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23,606)	(\$ 5,520)
當年度產生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		
換差額	3,747	(18,086)
年底餘額	<u>(\$ 19,859)</u>	<u>(\$ 23,606)</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356
年初餘額 (IFRS 9)	<u>356</u>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利益	
權益工具	58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8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483)
年底餘額	<u>(\$ 69)</u>

二十、收 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634,038	\$ 656,338
勞務收入	12,168	-
	<u>\$ 646,206</u>	<u>\$ 656,338</u>

(一)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十）	<u>\$ 81,343</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	<u>\$ 34,677</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364</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106年度
<u>主要商品或勞務類型</u>		
功率積體電路	\$496,506	\$485,357
功率元件	137,532	170,981
勞務收入	<u>12,168</u>	-
	<u>\$646,206</u>	<u>\$656,338</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7,459	\$ 5,2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	-
租金收入	2,245	130
股利收入	<u>1,760</u>	<u>1,173</u>
	<u>\$ 11,583</u>	<u>\$ 6,58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金融資產利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733	\$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365	(20,330)
賠償收入	212	6,557
其他	<u>2,266</u>	<u>1,840</u>
	<u>\$ 41,576</u>	<u>(\$ 11,933)</u>

(三)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利息費用	<u>\$ 4</u>	<u>\$ 2</u>

(四)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1,987	\$ 60,996
無形資產	<u>844</u>	<u>931</u>
	<u><u>\$ 62,831</u></u>	<u><u>\$ 61,927</u></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542	\$ 37,687
營業費用	<u>25,445</u>	<u>23,309</u>
	<u><u>\$ 61,987</u></u>	<u><u>\$ 60,996</u></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 248	\$ 616
研究發展費用	<u>596</u>	<u>315</u>
	<u><u>\$ 844</u></u>	<u><u>\$ 931</u></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3,047	\$ 5,760
確定福利計畫	<u>32</u>	<u>34</u>
	<u>3,079</u>	<u>5,794</u>
其他員工福利	<u>150,137</u>	<u>118,03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u>\$153,216</u></u>	<u><u>\$123,827</u></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393	\$ 13,838
營業費用	<u>137,823</u>	<u>109,989</u>
	<u><u>\$153,216</u></u>	<u><u>\$123,827</u></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1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2 月 27 日及 107 年 2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員工酬勞	15%	13%
董監事酬勞	3%	-

金額

	107 年度			106 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23,438	\$ -	-	\$ 12,018	\$ -	-
董監事酬勞	4,688	-	-	2,818	-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7 年度	106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1,508	\$ 2,77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143)	(23,107)
淨益（損）	<u>\$ 7,365</u>	<u>(\$ 20,330)</u>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1,668	\$ 6,59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47	1,97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126</u>	(128)
	<u>\$ 14,841</u>	<u>\$ 8,43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u>\$128,128</u>	<u>\$ 79,09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07 及 106 年 度分別採 20% 及 17%)	\$ 25,626	\$ 13,44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746)	(1,35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47	1,97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212)	(5,49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2,126</u>	(12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841</u>	<u>\$ 8,435</u>

本公司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510</u>	<u>\$ 3,166</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0,589</u>	<u>\$ 4,281</u>

(三) 遲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虧損扣抵	\$ 51,553	\$ -	\$ 51,553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虧損扣抵	\$ 51,553	\$ -	\$ 51,553

(四)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 96,762	\$ 87,916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1.63	\$ 1.02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1.62	\$ 1.01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113,287	\$ 70,658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9,380	69,38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532</u>	<u>29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9,912</u>	<u>69,67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兩筆土地，租約將分別於 110 年 12 月及 111 年 12 月到期，依租約規定，期滿時本公司得續約，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得依規定調整租金，目前每年租金約分別為 327 仟元及 307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634	\$ 568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1,575</u>	<u>1,979</u>
	<u>\$ 2,209</u>	<u>\$ 2,547</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及興櫃 股票	\$ _____ -	\$ _____ -	\$ 957	\$ 957

107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16,149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31,733
處 分	(46,925)
年底餘額	\$ 957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權益投資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長期收入成長率增加、加權資金成本率降低或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957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35,998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109,2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8,013
其他應收款	-	2,46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1)	-	1,17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60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3,516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81,343	-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677	-
其他應收款	1,325	-
其他資產 (註 2)	106,324	-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198	75,705
應付薪資及獎金	28,907	18,127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35,091	21,161
其他應付款	18,546	22,331

註 1： 餘額係包含存出保證金及質押定期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 餘額係包含存出保證金、定期存款、質押定期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以及應付票據及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

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董事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針對匯率風險管理，係以持有之外幣淨部位，並參酌市場對各外國貨幣的預估趨勢，藉以決定避險之政策。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益	人 民 幣 之 影 韻		美 金 之 影 韵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損 益	\$ 160	\$ 706	\$ 2,514	\$ 2,900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603,584	\$519,44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5,385	16,81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5 仟元及 17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資產利率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此外，本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7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4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

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為減輕信用風險，必要時亦會使用某些信用增加工具，如預收貨款。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7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 至 6 個月	6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 80,958	\$ 1,639	\$ 34,145	\$ _____	\$ _____				

106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 至 6 個月	6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 112,210	\$ 2,507	\$ 22,607	\$ _____	\$ _____				

(2) 融資額度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未動用金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 280,000	\$ 300,000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深圳冠順微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二) 營業收入

帳列科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	\$ 71,126	\$ 77,730
勞務收入	子公司	\$ 12,168	\$ -

(三)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34,677	\$ 38,013

本公司與關係人銷貨之收款條件係依照銷售產品類別分為月結 90 天或 180 天，其價格與一般交易相當。

本公司向關係人收取勞務收入，合約內容係由雙方協議決定，收款期間依合約為月結 60 天。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5,482	\$ 33,256
退職後福利	363	2,990
	<u>\$ 45,845</u>	<u>\$ 36,24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科管局及關稅局之保證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50	\$ 644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如下：

- (一) 本公司於 90 年 4 月與美國某半導體公司簽署合作開發功率因子調整器 (PFC)，依合約規定本公司需按所約定產品之淨銷售額之一定百分比支付該公司權利金。
- (二) 本公司提供深圳冠順微電子有限公司（冠順公司）及 CMC 公司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美金 3,880 仟元及美金 2,000 仟元。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币 資 產	外 币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9,398	30.715	\$ 288,660
人 民 幣	15,999	4.4753	<u>71,600</u>
			<u>\$ 360,260</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12,089	30.715	<u>\$ 371,314</u>
<u>外 币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213	30.715	<u>\$ 37,257</u>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币 資 產	外 币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842	29.76	\$ 352,418
人 民 幣	15,502	4.5545	<u>70,604</u>
			<u>\$ 423,022</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 11,649	29.76
<u>外 币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096	29.76
		<u>\$ 62,377</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外 幣	107年度			106年度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元	30.715 (美元：新台幣)	\$ 5,165	29.76 (美元：新台幣)	(\$ 1,428)		
人 民 幣	4.4753 (人民幣：新台幣)	(2,237)	4.5545 (人民幣：新台幣)	(974)		
		<u>\$ 2,928</u>				<u>(\$ 2,402)</u>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予揭露事項。

1.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被背書人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人 公司名稱	被背書人 保證額 (註 1)	本期最高被 背书保证额	期末被 背书保证额	实际动支 额	以财产担保 之被背书保证 额	累计被 背书保证 额最高限额 (註 2)	被 背 书 保 证 额 与 最 近 期 财 务 报 告 净 值 之 比 率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0	虹冠公司	直接持股之子 公司	\$ 339,645	\$ 61,430 (USD2,000)	\$ 61,430	\$ -	-	3.62%	\$ 849,114	Y N N
		間接持股之子 公司	339,645	119,174 (USD3,880)	119,174	12,176 (USD 396)	12,176 (USD 396)	-	7.02%	849,114 Y N Y

註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 20%。

註 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 50%為限。

2.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称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未 備 註
				股數 (仟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虹冠公司	龍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6	957	0.54	957	註 1
Wisdom Mega 公司	Sifotonics Technologies Co., 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40	125,181	3.89	125,181	註 1
Dynamic 公司	ACM Research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1	43,888	-	43,888	註 2
冠順公司	玉山銀行（中國） 有限公司人民享 利結構式存款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流動	-	71,605	-	71,605	-

註 1：係按帳面價值列示。

註 2：係按 107 年 12 月 28 日之收盤價計算。

註 3：上述有價證券，於 107 年底並無提供擔保、質押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3.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股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利潤益率	本期認列盈餘	本期面價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	年	股數(千股)	百分比(%)					
紅冠公司	Wisdom Bright	塞席爾	一般投資案	\$ 196,798	\$ 196,798	6,371	100	\$ 147,061	USD 793 NTD 23,072	USD 793 NTD 23,072	\$ 231	\$ 231	註
	CMC 公司	塞席爾	國際買賣、一般投資及電子商務服務	144,793	144,793	4,800	100	224,259	USD 6 NTD 58	USD 6 NTD 58	-	-	註
	富可公司	新北市	一般投資案	50,000	50,000	-	100	50,827	\$ 231	\$ 231	-	-	註
	Dynamic 公司	塞席爾	一般投資案	32,436	32,436	1,000	100	44,583	23,751	23,751	-	-	註
	Wisdom Mega 公司	塞席爾	一般投資案	125,250	125,250	4,000	100	125,181	-	-	-	-	註
	Wisdom Smart 公司	塞席爾	一般投資案	-	-	-	100	-	-	-	-	-	註
Wisdom Bright 公司	Wisdom Toprich Technology Limited (Wisdom Toprich Company)	塞席爾	一般投資案	196,798	196,798	6,371	100	147,061	USD 793 NTD 23,072	USD 793 NTD 23,072	-	-	註
	Wisdom Bestholding Inc. (Wisdom Bestholding 公司)	塞席爾	一般投資案	-	-	-	100	-	-	-	-	-	註

註：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三)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股東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期末		被投資公司	本期利潤益率	本期面價益	截至本期止已回撥投資收益	備註
				自台灣匯出金額	自台灣匯出金額	自台灣匯出金額	自台灣匯出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利潤益率					
冠順公司	電子產品技術開發及相關產品進出口與批發經營	\$ 203,241 (USD 6,617 仟元) (註 2)	(18.2)	\$ 195,685 (USD 6,371 仟元) (註 1)	\$ -	\$ -	\$ 195,685 (USD 6,371 仟元) (註 1)	\$ 23,072 (RMB 4,922 仟元) (註 1)	100%	USD 23,072 (RMB 4,922 仟元) (註 3)	\$ 147,061	\$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大陸地區投資資金額				經濟部審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之 60 %				\$ 1,018,937		
\$ 195,685 (USD 6,371 仟元)				\$ 195,716 (USD 6,372 仟元)										

註 1：係按 107 年 12 月 28 日匯率 US\$1=NT\$30.715 採算為新台幣。

註 2：係投資設立塞席爾 Wisdom Bright 公司再投資塞席爾 Wisdom Toprich 公司轉投資設立。

註 3：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四)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

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勞務收入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元)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冠順公司	銷貨 勞務收入	\$ 71,126 12,168	11% 2%	註 1 註 2	註 1 註 2	註 1 註 2	\$ 34,677	2%	\$ 2,227	-

註 1：價格與一般交易相當，收款期間係依照銷售產品類別分別有月結 90 天或 180 天。

註 2：交易價格及條件由雙方議定之，收款期間係依照合約協議為月結 60 天。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柯 拔 希

